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及包宗和為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前士官長王基勝涉犯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且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性騷擾；該群前指揮官曾紀群、前營長成遠志，於接受回報本案時，未依法主動調查並協助被害人提出申訴，竟意圖掩蓋事實、隱匿案情，涉犯長官職責罪，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1

二、監察委員方萬富及蔡培村為屏東縣崁頂鄉前鄉長鄭志成，利用鄉內興辦工程案件之機會收受回扣，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16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23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30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31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

錄.....32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33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34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34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35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35

工 作 報 導

一、106 年 1 月至 5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36

二、106 年 5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36

三、106 年 5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39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裁 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雷漢聲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39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賴秉彥因違法

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44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	立中興大學主計室前主任蔡正文因
立東華大學副教授兼任幼兒教育學	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60
系系主任石明英因違法案件，依法	
彈劾案之判決……………52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及包宗和為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前士官長王基勝涉犯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且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性騷擾；該群前指揮官曾紀群、前營長成遠志，於接受回報本案時，未依法主動調查並協助被害人提出申訴，竟意圖掩蓋事實、隱匿案情，涉犯長官職責罪，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60731082 號

主旨：為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前士官長王基勝涉犯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且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性騷擾；該群前指揮官曾紀群、前營長成遠志，於接受回報本案時，未依法主動調查並協助被害人提出申訴，竟意圖掩蓋事實、隱匿案情，涉犯長官職責罪，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高鳳仙及包宗和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江綺雯等 9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基勝 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區域通信第 1 連前士官長（任期自 9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6 日止；106 年 3 月 1 日不適服現役退伍）相當委任第 5 職等

曾紀群 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群部及群部連通信部隊前指揮官（任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6 日；現任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副組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成遠志 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營部及營部連前營長（任期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16 日；現任陸軍通信電子資訊訓練中心主任教官）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區域通信第 1 連前士官長王基勝違背其下屬 A 女之意願，於上、下班時間將 A 女推倒床上後為親吻、撫摸胸部及熊抱等行為，並不斷用 LINE 向 A 女傳送「何時要來找我」、「房間等我」、「偷偷來喔！」等訊息，其中 1 天內傳 10 多次約有 3 天，使 A 女感到非常噁心、難過、絕望、厭煩及恐懼，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性騷擾；被彈劾人群部及群部連通信部隊前指揮官曾紀群，被彈劾人區域通信營營部及營部連

前營長成遠志，於接受回報本件疑似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不僅未依法主動調查並協助被害人提出申訴，竟意圖掩蓋事實、隱匿案情，被彈劾人曾紀群未依法向軍團回報，且指示被彈劾人成遠志以非性騷擾事由懲處被彈劾人王基勝並調離現職，被彈劾人成遠志遂以不實之「行為不檢」、「怠忽職守」事由核予被彈劾人王基勝記過 3 次處分，且未經權責長官批示簽呈、令稿，逕行指示人事官發布無送達證書之懲處令等。被彈劾人王基勝、曾紀群、成遠志上開行為違法亂紀，不僅對 A 女造成嚴重傷害，經媒體報導，嚴重損害軍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下稱 75 資電群）於民國（下同）105 年 6 月至 8 月間發生被彈劾人王基勝對女性下屬性騷擾情事，惟被彈劾人曾紀群任職 75 資電群指揮官，被彈劾人成遠志任職該群區域營營長，於 105 年 8 月 24 日接受回報本件疑似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不僅未依法主動調查並協助被害人提出申訴，竟意圖掩蓋事實、隱匿案情。茲將被彈劾人王基勝、曾紀群、成遠志上開行為之違失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 一、被彈劾人王基勝任職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士官長時，違背其下屬 A 女之意願，於 105 年 6 月 22 日上班時間將 A 女推倒床上後為親吻及撫摸胸部等行為，另於同年 7 月 26 日、8 月 9 日、8 月 16 日之上班時間及 6 月 27 日之下班時間，共 4 次為熊抱 A 女欲為親吻等行為，使 A 女感到非常噁心、難過及絕望，不斷哭泣。

再者，其於同年 6 月至 8 月之上班或下班時間，不斷用 LINE 向 A 女傳送「何時要來找我」、「房間等我」、「偷偷來喔！」等訊息，其中 1 天內傳 10 多次約有 3 天，使 A 女感到厭煩及恐懼。其於上班、下班時間所為上開行為分別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性騷擾，符合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所定應受懲罰事由，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調查報告亦認定其成立性騷擾在案，涉犯強制猥褻罪行為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不僅對 A 女造成嚴重傷害，且重傷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 (一)被彈劾人王基勝自 9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6 日止，擔任第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區 1 連士官長（相當委任 5 職等），自 10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 日止，擔任陸軍機械化步兵第 333 旅通資連士官長副排長，並於 106 年 3 月 1 日因一次受大過兩次處分，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註 1），核予「不適服現役」退伍。A 女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擔任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區域通信第 1 連下士。
- (二)A 女於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及本院詢問時陳稱，被彈劾人王基勝對其為下列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
 - 1.105 年 6 月 22 日下午 5 時上班時間，其遭被彈劾人王基勝強拉至內寢，強拉其坐在大腿上環抱，再推倒床上，親吻及撫摸胸部

大約 2 分鐘，被彈劾人王基勝想要拉開她的衣服，解開她褲子腰帶，因其抵擋、掙扎、抵抗，並說陳○○下士尚在樓下等候，被彈劾人王基勝才讓 A 女離開，事發時間約 5 到 10 分鐘。

2.105 年 6 月 27 日晚上 7 點下班時間，其與陳○○於王基勝辦公室討論事情後，被彈劾人王基勝藉故支開陳○○，趁機對其熊抱，並欲親吻，其躲開且反抗，並說陳○○在外面等，被彈劾人王基勝才讓其離開。

3.105 年 7 月 26 日下午操課時間，被彈劾人王基勝要求其至他辦公室拿飲料，其進入寢室後遭被彈劾人王基勝趁機熊抱並試圖親吻，其找理由躲開。

4.105 年 8 月 9 日約下午 3 時 30 分上班時間，被彈劾人王基勝要求其進入其辦公室後將門關閉，趁機熊抱其，該連一兵蔣○○看到其進入辦公室，且寢室內未開燈，認為情況不對勁，立刻打電話給其，其藉故離開。

5.105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 時上班時間，被彈劾人王基勝致電其稱在漢光演習前想與其聊天，其進入寢室後，遭王基勝熊抱至床上企圖強吻，其掙扎後藉故離開。

6.被彈劾人王基勝自 105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5 日止，多次於上班及下班時間，用 LINE 對其不斷傳送「妳何時要來聽我說我生氣的內容」、「我真不重要」、「又不理我了」、「本想

晚上一起出去吃飯」、「找妳找不到人也不理人，心情不好了」、「我今天心情沒好就不約你們了！」、「來找我」、「何時要來找我」、「中午用餐後偷偷來找我！房間等我」、「有要來嗎？」、「偷偷來喔！」等訊息，其找藉口推託，被彈劾人王基勝會生氣，一直問其什麼時候要去找他，若沒找他，在業務上對其態度會比較差，別人會看出其是不是得罪他，包括擺臭臉，其做事時講話酸其，其會擔心他如果真的生氣，其在連上可能會比較不好過，而「我的嘴巴都是妳的味道」訊息，是被彈劾人王基勝在 105 年 6 月 22 日第 1 次事發當晚用 LINE 傳送，其因手機壞了，簡訊跟 LINE 只剩下當時傳給蔣○○的截圖。

7.以上均有 A 女性騷擾事件申訴書、本院詢問 A 女之詢問筆錄及 A 女與王基勝 LINE 談話紀錄可證。

(三)被彈劾人王基勝於接受本院詢問時，承認有找 A 女至其辦公室及傳簡訊給 A 女等行為，但否認對於 A 女有為熊抱、強吻等肢體接觸行為，辯稱：其僅找 A 女到辦公室，未至寢室；因為傳的簡訊 A 女都已讀不回，以為 A 女認為傳簡訊就是在騷擾他，所以才傳簡訊道歉；同年 9 月 1 日所寫報告書內容係因頂撞營長所寫等語。其於 106 年 1 月 9 日向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之性騷擾申訴會提出申復時，承認 105 年 6 月 22 日曾於寢室內與 A 女為親吻

及擁抱等行為，惟辯稱：是兩情相悅，A 女並未抵抗等語。經查：

1.A 女稱：被彈劾人王基勝在她每次要離開寢室之前都會抱她，時間大約 5 至 10 秒，自從 105 年 6 月 22 日第 1 次發生後，後來遭到被彈劾人王基勝不當肢體接觸時都會將事情經過告訴蔣○○，嗣後蔣○○於退伍前夕將 A 女遭被彈劾人王基勝不當肢體接觸行為向值星官陳加保反映，並提供 A 女向其訴說遭被彈劾人王基勝性騷擾之 LINE 談話紀錄及 A 女與被彈劾人王基勝 LINE 談話紀錄等佐證資料，案件才逐級向上反映等語，業據其提出蔣○○之申訴書、蔣○○與 A 女之 LINE 談話紀錄及 A 女與被彈劾人王基勝之 LINE 談話紀錄等為證，經核與其所主張之事實相符。

2.蔣○○於申訴書中陳稱其所見所聞之事實如下：

(1)105 年 6 月 22 日 A 女傳 LINE 訴說她發生一件很嚴重的事，但不知該不該跟他講。當天晚上作業時，其提及是否有事情要講時，A 女開始哭泣、沈默不語。之後 2 天，每當其提及此事，A 女便不斷哭泣，直到同年 6 月 24 日其離營放假後，決定要問清楚，A 女反應一樣不斷哭泣，在其堅持下，A 女始告知被彈劾人王基勝將 A 女強暴壓制在床進行撫摸及親吻之事情始末，在訴說過程中，A 女一直說自己很噁心，被

親過的地方以及摸過的地方，其次數已無法計算，且不斷說自己好害怕。

(2)105 年 6 月 27 日事發後，當天 A 女向其訴說遭王基勝在寢室熊抱之事情經過，感到非常難過及絕望，其將 LINE 對話紀錄留下來，以便作為日後證據。

(3)105 年 7 月 7 日被彈劾人王基勝以 LINE 不斷問 A 女何時會去他的寢室，A 女認為被彈劾人王基勝以訊息方式騷擾她，使她感到極其厭煩及畏懼。

(4)105 年 7 月 26 日，被彈劾人王基勝在寢室熊抱 A 女且試圖親吻，A 女反抗並找理由離開，有 LINE 截圖為證。

(5)105 年 8 月 9 日，其親眼看到 A 女進入被彈劾人王基勝房間並目睹被彈劾人王基勝將寢室外門關閉，且寢室內未開燈，時間長達 10 分鐘，其認為有異狀，立即撥打 A 女電話，A 女接電話後便從寢室出來。事後詢問 A 女，A 女說那天只有被擁抱。

(6)A 女親口對其訴說，其於 105 年 8 月 16 日被壓制在床，舔耳朵，企圖強吻之事情經過。

3.蔣○○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將被彈劾人王基勝不當情事回報上級後，被彈劾人王基勝於當日晚間約 10 點及同年 8 月 25 日，用手機傳 3 封簡訊向 A 女道歉，內容包含「對不起，造成妳的傷害和困

擾！我會去面對所有的懲處，再次跟妳說對不起」、「不……這一切是我的錯，我不應該做出這種傻事！只要妳心情能安撫好，其他的懲處和後果都是我要去接受承擔，感謝妳還願意理我這個將什麼都沒了的廢人，謝謝妳」、「天亮了我們就沒有任何關係了！謝謝妳」等。其再委由陳○○下士用手機轉傳 2 則致歉簡訊，內容提到「我早已知道不應該這樣子了！但為時已晚」、「我還要回家面臨離婚和我的家人……我們不可能會恢復以往的感情了」等語，有簡訊可憑。蔣○○之上開申訴書證述內容，經核與 A 女所主張之事實相符。

4. 被彈劾人王基勝 105 年 8 月 28 日以 LINE 向趙志豪表示：「做錯事了、我會去面對這個錯誤，我不逃避，您們也給我機會了，真的感激不盡」，並應趙志豪要求於同年 9 月 1 日針對性騷擾 A 女行為填寫報告書，其繳交自白書（即報告書）3 小時後，反悔欲向趙志豪拿回自己的自白書，趙志豪不想因此被連累，表示會將自白書拿給營長，有被彈劾人王基勝與趙志豪 LINE 談話紀錄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督察室案件調查報告書之趙志豪報告書為證。
5. 被彈劾人王基勝 105 年 9 月 1 日所寫報告書，內容記載：不應該做出這樣的事情，非常的後悔，沒將長官宣導聽進去，讓長官失

望，親手毀了家庭，讓家人失望傷心，懇求長官們能再給我一次改過自新機會，我得到教訓了，我會面對所有的懲處，承擔所有的後果，對不起，我讓這個單位蒙羞了，我破壞了這部隊的團結等語，有 75 資電群指揮部案件調查報告書在卷足稽。陳○○下士於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調查時，坦承於 105 年 8 月 25 日轉傳被彈劾人王基勝簡訊給 A 女，本院詢問時改稱：「（簡訊）是我自己轉傳給 A 女」、「他（被彈劾人王基勝）覺得這件事破壞我們幾個之間的感情」，有本院詢問陳○○之詢問筆錄附卷可稽。

6. 被彈劾人王基勝接受本院詢問時坦承：「7、8 月有傳 LINE 給被害人，要他來我辦公室喝飲料、聊天，蠻多天的，時間忘記了，內容多複製貼上，有超過 20 次。但他多半已讀不回，也沒有來辦公室。1 天內若已讀不回會傳 10 多次，後來不理我之後我就沒再傳了。約有 3 天會 1 天內傳 10 多次，內容是到我寢室……」、「（問：你在軍方調查時，是否有承認簡訊騷擾被害人。）有」惟其辯稱：「傳訊時間及詳細內容沒記得很清楚」、「（問：簡訊是在上班或下班時間傳？何者較多？）上班時間。應該也有下班時間。不曉得忘記了。」「（問：簡訊有無寫『我的嘴巴充滿你的味道』？）沒有。」有本院詢問被彈劾人王基勝之詢問筆錄

附卷足證。

- 7.A 女於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性騷擾申訴會調查過程中，回想情節有不自覺落淚情形，亦不能認同歷次騷擾情節，歷次不舒服程度分別為：第 1 次強制猥褻 9 分，第 2 至 4 次肢體騷擾各 7 分，第 5 次肢體騷擾 8 分，簡訊騷擾 7 分（註 2），有第 75 資電群涉嫌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書為憑。
- 8.上開證據顯示，A 女所陳述之事實，與蔣○○所見所聞事實相符，蔣○○提出申訴書後，被彈劾人王基勝曾以手機簡訊向 A 女及以 LINE 向營輔導長趙志豪承認自己做錯事之事實，並寫報告書承認「不應該做出這樣的事情，非常的後悔」，其於本院約詢時亦承認有找 A 女至其辦公室及頻繁傳 LINE 給 A 女等行為，於向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之性騷擾申訴會提出申復時，承認曾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在寢室內與 A 女為親吻及擁抱等行為，因此，其於本院約詢時否認有在寢室對於 A 女為熊抱、強吻等肢體接觸行為，辯稱：其僅找 A 女到辦公室，未至寢室云云；因為傳的 LINE 訊息 A 女都已讀不回，以為 A 女認為傳簡訊就是在騷擾他，所以才傳簡訊道歉云云；同年 9 月 1 日所寫報告書內容係因頂撞營長所寫云云；以及其在提出申復時，辯稱：是兩情相悅，A 女並未抵抗云云，均無可採，應認 A 女之上開陳述為真實。因性別工作

平等法第 12 條所定之性騷擾包括性侵害，其於上班時間所為之強制猥褻、肢體騷擾及簡訊騷擾行為，不論是否成立性侵害，均構成該條所定之性騷擾；其於下班時間所為之肢體騷擾及簡訊騷擾行為，則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性騷擾。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性騷擾申訴會亦認定被彈劾人王基勝成立性騷擾，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案件調查報告並建議將其涉嫌強制猥褻罪部分移送偵辦，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申訴審議決議書、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案件調查報告為憑。被彈劾人王基勝強制猥褻罪行為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105 年度軍他字第 4 號，已於 106 年 4 月 24 日簽分偵案辦理）。

- (四)綜上，被彈劾人王基勝，對其下屬 A 女違背其意願，除於 105 年 6 月 22 日上班時間將其推倒床上後為親吻及撫摸胸部等強制猥褻行為外，另於 105 年 6 月 27 日下班時間、105 年 7 月 26 日上班時間、105 年 8 月 9 日上班時間、105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 時上班時間共 4 次將其熊抱欲為親吻等性騷擾行為，使 A 女感到非常噁心、難過及絕望，不斷哭泣。再者，其於 105 年 6 月至 8 月間在上班及下班時間，用 LINE 不斷向 A 女傳送「妳何時要來聽我說我生氣的內容」、「我真不重要」、「又不理我了」、「找妳找不到人也不理人，心情不好了

」、「來找我」、「何時要來找我」、「中午用餐後偷偷來找我！房間等我」、「有要來嗎？」、「偷偷來喔！」等性騷擾訊息，其中 1 天內傳 10 多次約有 3 天，使 A 女感到厭煩及恐懼。其於上班時間所為上開行為均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之性騷擾，於下班時間所為上開行為均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性騷擾，且均構成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所定應受懲罰事由，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性騷擾申訴會亦認定被彈劾人王基勝成立性騷擾在案，涉犯強制猥褻罪行為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不僅對 A 女造成嚴重傷害，且重傷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二、被彈劾人曾紀群任職 75 資電群指揮官，被彈劾人成遠志任職該群區域營營長，於 105 年 8 月 24 日接受回報本件疑似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不僅未依法主動調查並協助被害人提出申訴，竟意圖掩蓋事實、隱匿案情，被彈劾人曾紀群未依法向軍團回報，且指示被彈劾人成遠志以非性騷擾事由懲處被彈劾人王基勝並調離現職，被彈劾人成遠志遂於同月 26 日以不實之「行為不檢」、「怠忽職守」事由核予被彈劾人王基勝記過 3 次處分，且未經權責長官批示簽呈、令稿，逕行指示人事官楊佳澤發布無送達證書之懲處令；嗣後經其下屬施○○、聶○○、吳立德、楊振英等分別反映處分事由不當，被彈劾人曾紀群仍維持原處置、隱匿不報，且指示被彈劾

人成遠志歸還或銷毀 A 女及檢舉人蔣○○之報告書，被彈劾人成遠志雖未依指示歸還或銷毀，但曾企圖說服施○○、聶○○勿再追究此事；軍團因保防官丁建同回報而知悉本案並介入調查後，被彈劾人曾紀群始指示被彈劾人成遠志於同年 9 月 12 日通知人事官註銷懲處令。被彈劾人曾紀群、成遠志上開行為違法亂紀，經媒體報導，嚴重損害軍譽，其與楊佳澤均涉犯長官職責罪，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核有重大違失。

(一)查被彈劾人曾紀群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6 日止，擔任 75 資電群群部及群部隊指揮官（相當簡任 10 職等），自 105 年 10 月 16 日迄今，擔任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副組長。被彈劾人成遠志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16 日擔任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營部及營部連營長（相當薦任 8 職等），自 105 年 10 月 16 日迄今，擔任陸軍通信電子資訊訓練中心主任教官。

(二)被彈劾人曾紀群及成遠志違失行為如下：

1.A 女將其受害情形告訴蔣○○後，蔣○○於 105 年 8 月 21 日退伍前夕向值星官陳加保報告此事。陳加保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凌晨傳簡訊告知連長楊建邦（註 3），楊建邦同日上午 7 時許致電告知營輔導長趙志豪，趙志豪於同日上午 8 時致電告知營長被彈劾人成遠志。惟被彈劾人成遠志卻表示其詢問 A 女並無此事，然

趙志豪初步詢問 A 女及蔣○○確有此情，故向監察官楊振英報告，楊振英提供案件調查報告書格式檔，趙志豪於同日 9 時分別訪談 A 女及蔣○○，並請 2 人依照上開格式完成報告書，被彈劾人王基勝因尚在外參與演訓，將待其返回後再撰寫，有陸軍第八軍團督察室案件調查關於電話訪談陳加保及楊建邦洽談紀要、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督察室案件調查報告書之趙志豪報告書及本院詢問楊振英之詢問筆錄附卷可憑。

2.被彈劾人曾紀群第 1 次隱匿不報：趙志豪完成 A 女及蔣○○報告書後，循主管、主官體系回報中校政戰處處長吳立德、被彈劾人成遠志，吳立德與被彈劾人成遠志於 105 年 8 月 24 日下午向被彈劾人曾紀群回報，惟被彈劾人曾紀群卻未依法循主官體系向軍團回報。

3.被彈劾人曾紀群、成遠志對被彈劾人王基勝未經調查虛擬懲處事由：

(1)被彈劾人曾紀群 105 年 8 月 24 日接受吳立德及被彈劾人成遠志回報後，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完備調查程序，僅就 A 女、蔣○○報告書，即指示以非性騷擾事由，檢討被彈劾人王基勝累記 3 小過處分並調離現職，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調查案件報告書之成遠志及曾紀群報告書可證。

(2)被彈劾人成遠志於同月 26 日

以「行為不檢」、「怠忽職守」分別核予被彈劾人王基勝「記過 2 次」及「記過 1 次」處分，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調查案件報告書之成遠志報告書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針對 75 資電群區域營王基勝士官長不當行止案單位處置查證情形在卷可稽。

(3)營輔導長趙志豪於本院約詢時稱：「（問：你不是有叫他們寫報告書（24 日），你把報告書交給營長後，他們怎麼做？）營長說他有跟指揮官報告，決定要調職和記過，但因為這沒有依照程序，所以我有問營長，營長就說指揮官指示，就照辦。」有本院詢問趙志豪之詢問筆錄可證。

(4)被彈劾人成遠志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問：調查結果呢？）男生沒有承認。」「（問：那你怎麼處理？）晚上我去找指揮官報告這件事，他說確定就處理，如果沒確定就用之前犯的過錯懲處並調職，以避免被害人心裡恐懼。」「（問：性騷擾的部分呢？）我們懲處是用剛剛的理由，性騷擾的部分還沒有調查。」「但因為被彈劾人王基勝性騷擾的事件還沒有成立呀，所以我們不能以這理由懲處他。」有被彈劾人成遠志之詢問筆錄附卷足按。

4.被彈劾人成遠志未經權責長官批示簽呈、令稿逕行指示人事官楊

佳澤發布無送達證書之懲處令：被彈劾人成遠志獲被彈劾人曾紀群指示後，於 105 年 8 月 25 日指示人事官楊佳澤發布人令，並告知無須送達證書，再以考量 A 女立場及被彈劾人王基勝家屬心緒為由，於同年月 26 日以「行為不檢」、「怠忽職守」分別核予被彈劾人王基勝「記過 2 次」（註 4）及「記過 1 次」（註 5）處分，並將懲處令交予被彈劾人王基勝，該懲處並無權責長官批示簽呈、令稿，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案件調查報告書之成遠志報告書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針對 75 資電群區域營王基勝士官長不當行止案單位處置查證情形為證。

5. 被彈劾人曾紀群經施○○、聶○○反映處分事由不當後仍維持原處置、隱匿不報，被彈劾人成遠志企圖說服施○○、聶○○勿再追究此事：

(1) 被彈劾人成遠志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在區域營 LINE 群組稱被彈劾人王基勝因管教失當及言語頂撞營長而作出懲處並調整職務，施○○、聶○○認為上級非以性騷擾事由懲處並不妥適，遂經由趙志豪向被彈劾人成遠志反映處置程序不當，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案件調查報告書之施○○及成遠志報告書可證。

(2) 被彈劾人成遠志雖循主官體系回報被彈劾人曾紀群，被彈劾

人曾紀群依舊指示：不要隨人起舞，有多少證據做多少事，維持原 3 小過及調職方式之處置，且仍未循主官體系向軍團回報，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調查案件報告書之成遠志報告書附卷足證。

(3) 被彈劾人曾紀群仍維持原處置方式，未積極查察相關案情，被彈劾人成遠志遂於同月 29、30 日約談施○○、聶○○。施○○、聶○○在本院詢問時表示：「營長說了 5 個重點，第一用家人來說，希望這件事爆發嗎？又說如果爆發對單位是否有害？還說如果爆發是否會造成加害人自殺？若每件事都要照規定來，是否都要往上報？第 5 點因為他老婆也在營區，如果往上報，是否也造成他老婆的傷害？」等語，被彈劾人成遠志企圖說服施○○、聶○○勿再追究此事處理方式，有本院詢問 A 女及施○○、聶○○等人之詢問筆錄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案件調查報告書之成遠志報告書可證在卷足稽。

6. 被彈劾人曾紀群指示被彈劾人成遠志歸還或銷毀 A 女、蔣○○之報告書：趙志豪發現單位非以性騷擾事由懲處被彈劾人王基勝，認為不妥，遂向營長回報此非正當程序，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督察室案件調查報告書之趙志豪報告書附卷可憑。惟被彈劾人成遠志於 105 年 9 月 1 日以 LINE

告知趙志豪，被彈劾人曾紀群認為本案為告訴乃論，加上 A 女也不提告，故不要留下任何證據，以免毀了一個家庭；甚至要求趙志豪銷毀 A 女跟知情人（即蔣○○）的自白書，當作不知情被彈劾人王基勝的事，企圖掩蓋事件真相，有趙志豪與被彈劾人成遠志、吳立德 LINE 談話紀錄及本院詢問 A 女及施○○、聶○○等人之詢問筆錄附卷足證。被彈劾人成遠志於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調查案件報告書亦稱：被彈劾人曾紀群 105 年 9 月 1 日曾告知，被彈劾人王基勝案件僅有 A 女、蔣○○報告書，且被彈劾人王基勝並不承認，再加上 A 女也不提告，所以此事就依原處置辦理，A 女、蔣○○的報告書應歸還或銷毀等語。被彈劾人成遠志將此情形於同日 19 時以 LINE 告知趙志豪，經趙志豪說明如此處置不妥，被彈劾人成遠志遂未遵循指示歸還或銷毀，並自行保留佐證，此有趙志豪與被彈劾人成遠志 LINE 談話紀錄、趙志豪大事摘要表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調查案件報告書之成遠志報告書可證。

7. 被彈劾人曾紀群經吳立德、楊振英反映處分事由不當後仍消極不處理、隱匿不報：吳立德、楊振英 105 年 9 月 8 日獲保防官丁建同告知，被彈劾人王基勝處分事由似有不妥，即向被彈劾人曾紀群告知。吳立德於本院詢問時稱：「我告訴曾指揮官這 3 支小過

的名義事由不妥，要依據他的事實來記，至少是 1 大過還要開人評會。曾表示類似事情給我們及監察官做就會搞砸，要我們不要理這些事情，待了 20 至 30 分鐘無法說服，那時當天下午的時候。隔天（9 月 6 日）早上跟監察官在聊這件事情，發現這件事真的不能這樣搞，之後會出事情。所以我們連續兩天去找曾指揮官。」有本院詢問吳立德之詢問筆錄可憑。被彈劾人曾紀群仍未循主官體系向軍團反映，最後係由丁建同於 105 年 9 月 8 日回報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軍團始知悉並介入調查。

8. 軍團知悉並調查本案後被彈劾人曾紀群始指示被彈劾人成遠志註銷被彈劾人王基勝懲處令：丁建同查證王基勝遭記過之懲處事由似涉「不當情事」，於 105 年 9 月 8 日循監察體系回報政戰處長吳立德、監察官楊振英，並向軍團回報。政戰主任楊威武將軍 105 年 9 月 9 日獲悉案情後，約談 A 女並指示指派女性監察官協助調查。被彈劾人曾紀群爰於 105 年 9 月 9 日 17 時 30 分致電被彈劾人成遠志表示：因查無被彈劾人王基勝性騷擾事實（被彈劾人王基勝未承認），因此要註銷被彈劾人王基勝懲處，被彈劾人成遠志遂於同年 9 月 12 日通知人事官註銷懲處，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案件調查報告書之成遠志報告書及本院詢問楊佳澤之

詢問筆錄為證，該懲處亦無權責長官批示簽呈、令稿。

- 9.被彈劾人曾紀群於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調查時稱：其向被彈劾人成遠志說明處理此案要顧慮 A 女及被彈劾人王基勝家屬心緒，案發後周○○正對被彈劾人王基勝提出離婚訴求，被彈劾人王基勝母親亦表示要至群部陳情，被彈劾人王基勝每日回家均是藉酒澆愁，在綜合考量下責備被彈劾人成遠志處理案件要小心謹慎，不要再旁生枝節，並無要求處理佐證等語。其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問：為何要用不合程序的方式處理？為何不下命令？不留下書面或證據？）處長和營長來向我報告後，因為只有女方資料，沒有男方資料，正常程序就是要雙方的調查資料，不能只聽一方，沒有特別命令不調查，而且女生不申訴，不要家人知道，男生不承認之後軍團介入處理。」惟「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7 點明定：「各單位於接獲疑似性騷擾案件之情資應立即編組軍紀督察業務部門依相關情資主動實施調查，並協助被害人依本規定程序提出申訴。」依此規定，即使 A 女不提出申訴，各單位仍應主動實施調查。因此，被彈劾人曾紀群以 A 女不申訴、顧慮被彈劾人王基勝及其家屬心緒，沒有特別命令不調查等，作為不調查本件性騷擾案件之理由，並無可採。

- 10.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將被彈劾人曾紀群、成遠志及人事官楊佳澤函送高雄憲兵隊偵辦，高雄憲兵隊調查後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將其 3 人以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45 條之長官職責罪，楊佳澤另涉犯刑法第 211 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106 年度軍偵字第 9 號），有本院詢問國防部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之詢問筆錄及高雄憲兵隊刑事案件移送書可證。

- (三)綜上，被彈劾人曾紀群擔任 75 資電群指揮官，被彈劾人成遠志擔任 75 資電群區域營營長，均為部隊之主官，於 105 年 8 月 24 接受回報知悉本件疑似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不僅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7 點等規定，主動實施調查並協助被害人依法提出申訴，竟意圖掩蓋事實、隱匿案情，被彈劾人曾紀群未依法向軍團回報，且指示被彈劾人成遠志以非性騷擾事由懲處被彈劾人王基勝並調離現職，被彈劾人成遠志遂於同月 26 日以不實之「行為不檢」、「怠忽職守」事由核予被彈劾人王基勝記過 3 次處分，且未經權責長官批示簽呈、令稿，逕行指示發布無送達證書之懲處令；嗣後經施○○、聶○○及吳立德、楊振英等人分別反映處分事由不當後，被彈劾人曾紀群仍維持原處置、隱匿不報，且指示被彈劾人成遠

志歸還或銷毀 A 女、蔣○○之報告書，被彈劾人成遠志雖未歸還或銷毀報告書，但曾企圖說服施○○、聶○○勿再追究此事；軍團因保防官丁建同回報而知悉本案並介入調查後，被彈劾人曾紀群始指示被彈劾人成遠志註銷被彈劾人王基勝之懲處令，被彈劾人成遠志遂依被彈劾人曾紀群之指示，於同年 9 月 12 日通知人事官註銷被彈劾人王基勝之懲處令，該註銷懲處亦無權責長官批示簽呈、令稿；被彈劾人曾紀群、成遠志因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45 條之長官職責罪，經高雄憲兵隊偵辦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被彈劾人上開行為違法亂紀，經媒體報導，嚴重損害軍譽，違失情節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王基勝對女性下屬性騷擾部分：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公務員有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又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二)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規

定：現役軍人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應受懲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明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刑法第 224 條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28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因公務受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註 6）。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註 7）。」同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依上開規定，性侵害被納入性騷擾定義中，成為一種最

嚴重的性騷擾類型；交換利益性騷擾成立要件為：被害人為受僱者或求職者、加害人為雇主；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之成立要件為：被害人為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發生。因此，性別工作平等法僅適用於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交換利益性騷擾、受僱者在執行職務時遭受敵意環境性騷擾等兩種情況。

- (四)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同法第 3 條第 3 項：「本法所稱部隊者，指國防部所屬軍隊及學校。」依上開規定，性騷擾與性侵害之概念完全分開，行為如果構成性侵害犯罪，則不能認為是性騷擾行為；性侵害及性騷

擾事件如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定義者，優先適用該二法，不合該二法規定者，可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 (五)經查被彈劾人王基勝，對其下屬 A 女違背其意願，除於 105 年 6 月 22 日上班時間將其推倒床上後為親吻及撫摸胸部等強制猥褻行為外，另於 105 年 6 月 27 日下班時間、105 年 7 月 26 日上班時間、105 年 8 月 9 日上班時間、105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 時上班時間共 4 次將其熊抱欲為親吻等性騷擾行為，使 A 女感到非常噁心、難過及絕望，不斷哭泣。再者，其於 105 年 6 月至 8 月間在上班及下班時間，用 LINE 不斷向 A 女傳送「妳何時要來聽我說我生氣的內容」、「我真不重要」、「又不理我了」、「找妳找不到人也不理人，心情不好了」、「來找我」、「何時要來找我」、「中午用餐後偷偷來找我！房間等我」、「有要來嗎？」、「偷偷來喔！」等性騷擾訊息，其中 1 天內傳 10 多次約有 3 天，使 A 女感到厭煩及恐懼。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所定之性騷擾包括性侵害，其於上班時間所為之強制猥褻、肢體騷擾及簡訊騷擾行為，不論是否成立性侵害，均構成該條所定之性騷擾；其於下班時間所為之肢體騷擾及簡訊騷擾行為，則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性騷擾。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性騷擾申訴會亦認定被彈劾人王基勝成立性騷擾，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案件調查報告並建議將

其涉嫌強制猥褻罪部分移送偵辦。
被彈劾人王基勝強制猥褻罪行為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六)綜上，被彈劾人王基勝違背其下屬 A 女之意願，於上、下班時間將 A 女推倒床上後為親吻、撫摸胸部及熊抱等行為，並不斷用 LINE 向 A 女傳送「何時要來找我」、「房間等我」、「偷偷來喔！」等訊息，其中 1 天內傳 10 多次約有 3 天，使 A 女感到非常噁心、難過、絕望、厭煩及恐懼，涉犯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且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性騷擾，對 A 女造成嚴重傷害，且重傷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

二、被彈劾人曾紀群、成遠志接受回報本件疑似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不僅未依法主動調查並協助被害人提出申訴，竟意圖掩蓋事實、隱匿案情部分：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而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又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二)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權責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者，應即實施調查。」同條第 8 項規定：「懲罰處分應依權責核定發布並完成送達程序。懲罰處分應載明處分原因及其法令依據，並附記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同法第 15 條第 2、8、13、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二、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八、規定應回報事項，隱瞞不報或具報不實。……十三、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陸海空軍刑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長官對於部屬明知依法不應懲罰而懲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7 點規定：「各單位於接獲疑似性騷擾案件之情資應立即編組軍紀督察業務部門依相關情資主動實施調查，並協助被害人依本規定程序提出申訴。調查過程應視案情需要，納編女性人員協助調查及採取確保當事人隱私及權益之措施。」

(四)「國軍安全狀況掌握反映與處理實施規定」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級主官負單位安全狀況掌握全般責任，保防幹部承主官之命、政戰主管之指導，負承辦工作職責。凡肇發安全狀況，除應報告權責主

官、管適處外，並依職權分工，循業管體系反映。「陸軍安全狀況掌握反映與處理實施規定」二、反映（通報）方式（一）狀況反映第 4 點規定：「反映管道依主官、主管、戰情、監察、保防及業管等系統反映，各管道應保持橫向聯繫暢通，接獲狀況即時通報。」國軍各級單位（部隊）「主官」、「副主官」與「主管」釋義（註 8）：主官為機關或機構之首長、部隊之指揮官，對各該組織及其所屬具有指揮及命令權，並須負全體成敗責任之人員。是以本案 75 資電群應循系回報情形，主官體系為區域營區 1 連連長回報區域營營長，區域營營長回報群指揮官，群指揮官回報軍團指揮官。

(五)查被彈劾人曾紀群擔任 75 資電群指揮官，被彈劾人成遠志擔任該群區域營營長，於 105 年 8 月 24 日接受回報本件疑似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不僅未依法主動調查並協助被害人提出申訴，竟意圖掩蓋事實隱匿案情，被彈劾人曾紀群未依法向軍團回報，且指示被彈劾人成遠志以非性騷擾事由懲處被彈劾人王基勝並調離現職，被彈劾人成遠志遂於同月 26 日以不實之「行為不檢」、「怠忽職守」事由核予被彈劾人王基勝記過 3 次處分，且未經權責長官批示簽呈、令稿，逕行指示人事官楊佳澤發布無送達證書之懲處令；嗣後施○○、聶○○、吳立德、楊振英等人分別反映處分事由不當，被彈劾人曾紀群仍維持

原處置、隱匿不報，且指示被彈劾人成遠志歸還或銷毀 A 女及檢舉人蔣○○之報告書，被彈劾人成遠志雖未依指示歸還或銷毀，但曾企圖說服施○○、聶○○勿再追究此事；軍團因保防官丁建同回報而知悉本案並介入調查後，被彈劾人曾紀群始指示被彈劾人成遠志於同年 9 月 12 日通知人事官註銷懲處令。被彈劾人曾紀群、成遠志上開違法亂紀之行為，事證明確已如前述，經媒體報導，嚴重損害軍譽，其涉犯長官職責罪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核有重大違失。

(六)綜上，被彈劾人曾紀群、成遠志，於接受回報本件疑似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不僅未依法主動調查並協助被害人提出申訴，竟意圖掩蓋事實、隱匿案情，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8、13、14 款及「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7 點規定，且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45 條第 1 項長官職責罪，又被彈劾人曾紀群未依法向軍團回報，違反「國軍安全狀況掌握反映與處理實施規定」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被彈劾人曾紀群、成遠志上開違失行為經媒體報導，嚴重損害軍譽，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違法執行職務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王基勝上開違法失職行為，不僅涉犯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

褻罪，且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性騷擾，對 A 女造成嚴重傷害，且重傷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被彈劾人曾紀群、成遠志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涉犯長官職責罪，且經媒體報導，嚴重損害軍譽，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違法執行職務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註 1：「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核定退伍之軍官、士官，應發給退伍令。

註 2：不舒服分數表：1-3 分輕度、4-6 分中度、7-9 分重度、10 分嚴重。

註 3：當時在泰山營區戰備部隊駐點。

註 4：依據 105 年 8 月 26 日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陸八遠氣字第 1050000352 號令附件 105 人勤（士）令字第 0010 號記載，事由為「於 105 年 8 月 9 日外散宿集合時，因個人情緒管理不當，對連上官兵有言語侮辱及威脅管制休假情事產生」，記過 2 次。

註 5：依據 105 年 8 月 26 日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陸八遠氣字第 1050000353 號令附件 105 人勤（士）令字第 0011 號記載，事由為「於 105 年 5 月 16 日擔任通信作業隊帶隊官乙職，未依分配任務做好帶隊官職責，逕自由營外車輛及人員自行激動返防」，記過 1 次。

註 6：意指敵意工作環境之性騷擾。

註 7：意指交換利益之性騷擾。

註 8：97 年 6 月 23 日頒布。

二、監察委員方萬富及蔡培村為屏東縣崁頂鄉前鄉長鄭志成，利用鄉內興辦工程案件之機會收受回扣，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60731086 號

主旨：為屏東縣崁頂鄉前鄉長鄭志成，利用鄉內興辦工程案件之機會收受回扣，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方萬富及蔡培村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章仁香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鄭志成 屏東縣崁頂鄉鄉長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

貳、案由：屏東縣崁頂鄉前鄉長鄭志成，利用鄉內興辦工程案件之機會收受回扣，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鄭志成經公職人員選舉，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迄 99 年 2 月 28 日止，擔任第 15 屆屏東縣崁頂鄉鄉長，渠於任鄉長期間，與同居女友唐郁芳（具有實質上夫妻關係，負責對外代表鄭志成接洽相關公務及公關事宜）共同利用經辦公共工程之機會，向廠商收取回扣，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2 年 5 月 10 日 100 年度訴字第 1867 號刑事判決，認定鄭志成共同犯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鄭志成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4 年 6 月 10 日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22 號刑事判決，維持臺中地院原判決，沒收部分併執行之。鄭志成對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現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因鄭志成違法失職事證明確，屏東縣政府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移送本院審查（附件 1），經本院向最高法院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詢問鄭志成，茲就其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臚列如次：

一、利用經辦「崁頂鄉全鄉公園體育設施改善計畫工程案」（下稱「崁頂全鄉公園體育工程案」）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新臺幣（下同）55 萬元。

（一）96 年 7、8 月間，徐○保、鄭志成、唐郁芳、趙○達共同基於經辦公

共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先由趙○達協助崁頂鄉公所撰寫補助計畫書，再由徐○保以立委林正二辦公室名義，函請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2 年 1 月 1 日併入教育部更名為「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委會）同意補助「崁頂全鄉公園體育工程案」款項，俟體委會同意補助後，即由趙○達配合取得該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戴○賢則配合取得營建工程標案，並支付補助款 15% 回扣予徐○保。

（二）96 年 8 月間，該工程案經體委會審查通過，崁頂鄉公所獲撥補助款 700 萬元，徐○保因與戴○賢有嫌隙，而不願將該工程之營建工程標案內定予戴○賢，遂責由趙○達另尋覓願支付補助款 25% 回扣之營造商配合得標。趙○達於 96 年 9 月初，即與高雄市詠岑公司林○豐洽商，協定由其取得營建工程標案，並負責支付 175 萬元回扣予徐○保及崁頂鄉公所人員，但趙○達須在取得該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後，提供工程預算書圖及材料報價單等資料，確保林○豐得以接近底價金額得標承包該營建工程。

（三）嗣崁頂鄉公所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並公開取得報價單或計畫書」方式，辦理該工程之設計監造招標，僅趙○達以禾森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1 家廠商投標，96 年 10 月 4 日開標，通過崁頂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以決標金額 47 萬元得標。趙○達於得標後，即進行特殊規格綁標，提高材料預算價表、單價

分析等報價，並由負責設計之吳○益事先將工程預算書圖及材料報價單等資料交付林○豐。

(四)96 年 11 月 14 日，林○豐與鼎信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吳○麗用該公司名義，以接近底價之 693 萬元得標承包該營建工程。並於得標後交付回扣現金 110 萬元予趙○達轉交予徐○保。約數日後，徐○保從中扣除其應得部分，再交付回扣現金 55 萬元予趙○達轉交唐郁芳，唐女收款後，即返家告訴鄭志成該款項為林○豐交付之工程回扣。

(五)上開違法事實，經臺中高分院判決認定鄭志成違法事證明確（附件 3），判決理由如下：「……鄭志成、唐郁芳……雖於本院審理中否認此部分犯行，……然上開犯罪事實，……鄭志成、唐郁芳……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坦承不諱，……鄭志成及唐郁芳前並均認罪及繳回此部分之回扣款在案，……渠等就基本犯罪事實所述前後一致，且勾稽事件情節內容亦相互吻合；再被告徐○保……透過趙○達與鄭志成、唐郁芳達成共同收受回扣之謀議，……亦據證人即共同被告鄭志成、唐郁芳、趙○達……證述明確，……另被告趙○達於原審審理時……確認其係依被告徐○保指示，交付其中 55 萬元予唐郁芳等情明確……應堪認上開鄭志成、唐郁芳……前於偵查中之供述為真實。」

（附件 2，第 118~119 頁）

二、利用經辦「崁頂鄉 187 線城鄉新風貌改善規劃設計案」（下稱「崁頂 187

線城鄉設計案」）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 12 萬元。

(一)96 年 8、9 月間，徐○保、鄭志成、唐郁芳及趙○達等人共商，由趙○達協助崁頂鄉公所撰寫計畫書，再由徐○保以立委林正二名義，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崁頂 187 線城鄉設計案」工程款項。97 年 2 月間，趙○達因案入獄服刑，改由吳○萍（趙○達之女友）負責該案後續配合事宜。

(二)97 年 2、3 月間，該工程案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查通過，崁頂鄉公所獲撥補助款 62 萬元。崁頂鄉公所辦理該工程設計監造案招標前，鄭志成與唐郁芳基於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唐郁芳出面向吳○萍索取該案得標價 20%之回扣，吳○萍為求能順利得標，便應允唐郁芳，惟以其公司資金短缺為由，徵得唐郁芳同意，俟領取該標案服務費後始支付回扣約 12 萬元。

(三)嗣崁頂鄉公所以「訂有底價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方式辦理設計監造案招標，97 年 3 月 24 日開標，僅吳○萍以鈞達公司 1 家廠商參與投標，順利通過崁頂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以決標金額 62 萬元得標。該標案工程服務費匯入鈞達公司帳戶後，吳○萍即於 97 年 11 月 17 日通知唐郁芳交付回扣現金 12 萬元，唐郁芳收款後，即返回住處將吳○萍交付工程回扣之事告訴鄭志成。

(四)上開違法事實，經臺中高分院判決認定鄭志成違法事證明確（附件 4），理由如下：「……鄭志成、唐

郁芳 2 人於本院審理中雖否認犯行……惟其等於調查及偵查中所供諸情均堪採信，其等事前即有共同收取工程回扣之犯意聯絡等事實，亦據其等 2 人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供認不諱……歷次偵查中就被告唐郁芳收款後如何告知被告鄭志成及被告鄭志成如何回應等細節，被告 2 人所供均相一致，苟非實情，信無供述若此一致之理，又觀之被告 2 人上揭自白及相關證人吳○萍證述之內容，渠等就基本犯罪事實所述前後一致，且勾稽事件情節內容亦相互吻合，而被告 2 人於原審審理中就此事實亦均自白認罪，並繳回此部分之回扣款項在案，俱徵渠等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之自白，應屬事實而堪以採信……。」（附件 2，第 140 頁）

三、利用經辦「崁頂鄉過溪子段 0453 地號自行車道設置工程案」（下稱「崁頂 0453 號自行車道工程案」）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 40 萬元。

（一）96 年 9、10 月間，徐○保、鄭志成、唐郁芳及吳○萍基於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先由趙○達協助崁頂鄉公所撰寫計畫書，再由徐○保以立委林正二國會辦公室名義，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同意補助「崁頂 0453 號自行車道工程案」工程款項。惟 97 年 2 月間，趙○達因案入獄服刑，改由吳○萍負責該案後續配合事宜。

（二）97 年 3 月間，該工程案經環保署會勘審查通過，崁頂鄉公所獲撥補助

款 539 萬 8,000 元。徐○保、吳○萍與唐郁芳等人再度商議，決議由吳○萍以鈞達公司配合取得本工程設計監造標案，另由林○豐以鼎信公司名義內定標得營建工程標案，並負責支付補助款 10%回扣予鄭志成、唐郁芳，另林○豐尚須支付補助款 15%回扣予徐○保。吳○萍徵得徐○保授權後，與林○豐、唐郁芳等人洽商，議訂設計監造及營建工程標案，均內定由林○豐得標及支付回扣，另協定由吳○萍負責向林○豐收取補助款 10%之回扣約 46 萬元，轉交予徐○保；林○豐則負責支付補助款 5%至 8%之回扣予鄭志成、唐郁芳。

（三）嗣崁頂鄉公所以「訂有底價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方式辦理設計監造案招標，97 年 4 月 21 日開標，僅林○豐以詠岑公司 1 家廠商參與投標，並順利通過崁頂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以底價 40 萬 5,000 元得標。97 年 8 月 26 日，營建工程案開標，林○豐與鼎信公司負責人吳○麗共同用該公司名義，以決標金額 460 萬元得標。

（四）林○豐得標後，除將工程回扣現金 46 萬元交予由吳○萍轉交予徐○保外，並於得標後約 3、4 日，將回扣現金 40 萬元交予唐郁芳。唐郁芳收到該筆款項後，即返家告訴鄭志成有關林○豐交付工程回扣之事。

（五）上開違法事實，經臺中高分院判決認定鄭志成違法事證明確（附件 5），理由如下：「……徐○保、鄭

志成及唐郁芳雖於本院審理中否認此部分犯行……然上開犯罪事實，……鄭志成、唐郁芳、吳○萍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坦承在卷……徐○保……透過吳○萍與鄭志成、唐郁芳達成共同收受回扣之謀議，亦據證人鄭志成、唐郁芳、吳○萍分別證述一致……鄭志成及唐郁芳復已繳回此部分所收回扣款項在案，綜觀上開各被告自白及相關證人證述內容，渠等就基本犯罪事實所述前後一致，且勾稽事件情節內容亦相互吻合……應堪認上開鄭志成、唐郁芳、林○豐、吳○萍等人於偵查及原審之供述為真實。本案事證亦屬明確，被告徐○保、鄭志成、唐郁芳此部分犯行洵堪認定。」（附件 2，第 148~149 頁）。

四、利用經辦「屏東縣崁頂鄉運動公園等新建工程案」（下稱「崁頂公園新建工程案」）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 70 萬元。

（一）97 年 2、3 月間，徐○保、吳○萍、鄭志成及唐郁芳基於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先由吳○萍協助崁頂鄉公所撰寫申請工程補助款計畫書，再由徐○保以立委林正二名義函請體委會同意補助「崁頂公園新建工程案」、「崁頂鄉運動公園規劃設計案」之工程款項，並協定俟體委會同意補助後，由吳○萍配合取得該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林○豐則內定取得營建工程標案，並負責支付補助款 15%回扣予徐○保，以及 10%回扣予鄭志成。

（二）97 年 8、9 月間，該工程案經體委

會審查過，崁頂鄉公所順利獲撥補助款 900 萬元。崁頂鄉公所即以「訂有底價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方式辦理該工程設計監造案招標，97 年 9 月 25 日開標，由吳○萍以國立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標，順利通過崁頂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並以決標金額 64 萬元得標。同年 11 月 10 日，營建工程案辦理開標，林○豐與鼎信公司負責人吳○麗共同用該公司名義參與投標，並以決標金額 855 萬元得標。

（三）林○豐得標後，即支付回扣現金 75 萬元予吳○萍轉交給徐○保（註 1）。並於得標後 3、4 日，先後 2 次將回扣現金 50 萬元及 20 萬元交予唐郁芳。唐女收到第 1 筆 50 萬元款項時，即告知鄭志成，惟鄭志成未表示任何意見，故唐郁芳收到第 2 筆 20 萬元款項時，即未再告訴鄭志成。

（四）上開違法事實，經臺中高分院判決認定鄭志成違法事證明確（附件 6），理由如下：「……徐○保、鄭志成及唐郁芳雖於本院審理中否認此部分犯行……然上開犯罪事實，……鄭志成、唐郁芳、吳○萍於上揭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坦認在卷……徐○保……透過吳○萍與鄭志成、唐郁芳達成共同收受回扣之謀議，亦據共同被告鄭志成、唐郁芳、吳○萍上揭偵查中證述明確……上開各相關證人證述內容就基本犯罪事實所述前後一致，且勾稽事件情節內容亦相互吻合……鄭志成、唐郁芳不僅於原審審理時亦自白全部犯

罪事實，且將所得工程回扣金全部繳回扣案……另證人林○豐部分，係就其交付工程回扣內容及過程為證述……所述之交付回扣情節、數額等，與證人吳○萍所述亦無明顯出入之處……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徐○保、鄭志成、唐郁芳上揭犯行洵堪認定。」（附件 2，第 159 頁）

五、利用經辦「屏 58 線周遭道路改善工程委託測設、監造工作案」（下稱「屏 58 縣道路工程案」）及「崁頂社區美化工程等 3 案」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 7 萬元。

（一）「屏 58 線道路工程案」部分：

1. 96 年 9 月 10 日，趙○達、吳○萍以鈞達公司名義投標崁頂鄉公所發包之「屏 58 線道路工程案」，該案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並以「最低標」方式決標，僅鈞達公司 1 家參與投標，並以決標金額 11 萬元得標。
2. 該案完工後，吳○萍為避免鄭志成、唐郁芳故意延宕核撥服務費流程，遂請求唐郁芳協助催促崁頂鄉公所儘速核撥該標案服務費，並允諾領取服務費後，將支付得標價 20% 回扣約 2 萬元給予唐郁芳。96 年 11、12 月間，吳○萍接獲通知領取該標案服務費支票並兌現後，於 97 年 1 月間，將回扣現金 2 萬元交付唐郁芳。唐女收到後，即作為家庭開支或準備鄭志成選舉用之經費。

（二）「崁頂社區美化工程等 3 案」部分：

1. 96 年 9 月 17 日，趙○達、吳○萍以鈞達公司投標「崁頂社區景

觀綠美化工程委外設計監造案」，該案崁頂鄉公所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並以「參考最有利標」方式決標，當日僅有鈞達公司 1 家參與投標，經崁頂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獲評最高分取得優先議價權，以決標金額 15 萬元得標承包。

2. 96 年 11 月 5 日，趙○達、吳○萍以禾森公司投標「溪州溪支流越溪村及憲兵溝排水整治工程委託測設監造工作」，該案崁頂鄉公所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並以「最低標」方式決標，當日計有禾森公司、元山技術顧問工程有限公司 2 家廠商參與投標，吳○萍為承包該案遂以低價搶標，最後以決標金額 6 萬元得標。

3. 96 年 12 月間，趙○達、吳○萍以宋盛榮建築師事務所名義投標「崁頂鄉資源回收場暨清潔隊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並順利以 8 萬元得標。

4. 上開「崁頂社區美化工程等 3 案」完工後，吳○萍為避免鄭志成或唐郁芳故意延宕核撥服務費之流程，遂請求唐郁芳協助催促崁頂鄉公所儘速核撥該 3 案服務費，並允諾領取服務費後，將支付得標價 20% 回扣予唐郁芳。嗣吳○萍即接獲崁頂鄉公所通知前往領取服務費支票並兌現後，即交付回扣現金 5 萬元予唐郁芳，唐女收到以後，即作為家庭開支或準備鄭志成選舉用之經費。

(三)上開違法事實，經臺中高分院判決認定鄭志成違法事證明確（附件 7），理由如下：「……此部分犯罪事實，並為被告鄭志成、唐郁芳於原審審理中坦白認罪，經核被告 2 人上揭偵查中所供互符，並與證人吳○萍供證情相符，被告 2 人上揭自白自堪採信。被告鄭志成及唐郁芳雖於本院審理中辯稱其 2 人就收取工程回扣，並無犯意聯絡云云，惟被告 2 人事先就收取工程回扣乙事即有謀議之犯意聯絡乙情，業如上述，再稽諸其等於歷次偵查中就被告唐郁芳收款後如何告知被告鄭志成及被告鄭志成如何回應等細節，2 人所供均相一致，……被告 2 人之自白及相關證人吳○萍證述之內容，渠等就基本犯罪事實所述前後一致，且勾稽事件情節內容亦相互吻合，而被告 2 人於原審審理中就此事實亦為自白認罪，並繳回此部分之回扣款項在案，足徵渠等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之自白，應屬事實而足堪採信……鄭志成及唐郁芳此部分犯行洵堪認定。……」（附件 2，第 168~169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 1 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

用公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二、次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有關公務員懲戒要件，依實體從舊從輕之法理，應以修正前、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予適用。該法修正後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增訂懲戒必要性，故新法規定懲戒處分之成立要件較舊法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應優先適用，並為本案據以彈劾審查之依據。

三、復按刑罰與懲戒處分之法律依據及目的，並不相同，故公務員懲戒法第 32 條規定「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此與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行政法上義務」之情形完全不同，要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或其法理之適用，公務員既觸犯刑章，除刑事處罰外，自應另受懲戒處分，不生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或處罰過當之問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123 號議決書參照）。

四、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

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五、被彈劾人鄭志成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迄 99 年 2 月 28 日止，擔任第 15 屆屏東縣崁頂鄉鄉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有公務員服務法與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渠於任鄉長期間，與唐郁芳共同利用經辦公共工程之機會，向廠商收取回扣，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中高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22 號判決以共同犯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被彈劾人雖不服上訴最高法院，並於臺中高分院審理時，就相關違失情節與事證矢口否認，辯稱：渠對於唐郁芳向廠商收錢之事，於事前均不知曉，亦未授權唐郁芳向廠商收錢，渠與唐郁芳並無有何犯意聯絡云云（附件 2，第 63 頁）。復於本院詢問時以：檢察官起訴時建議渠太太免除其刑或緩刑，渠認為如果太太可以免除其刑，渠可以判得比較輕，所以第一審沒有辯解等詞置辯，否認犯行（附件 8，第 4 頁）。然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彈劾人與唐郁芳於檢察官偵查及臺中地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且經相關證人證述明確，被彈劾人及唐郁芳並均認罪及繳回收受之回扣款在案，而被彈劾人之自白及相關證人之證述內容，所述犯罪事實一致，情節內容相互吻合，其犯行洵堪認定，臺中高分院業於判決書中論述綦詳，核其所辯，無非翻異飾卸之詞，顯不足採。被彈劾人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外，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

應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等規定，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廉潔形象，為整飭官箴，並杜絕僥倖，應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屏東縣崁頂鄉前鄉長鄭志成，利用鄉內興辦工程案件之機會，向業者收取回扣，事證明確，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原應交付徐○保回扣 150 萬元，然徐○保過去曾收受戴○賢所交付之回扣 100 萬元，並承諾使戴○賢標得「崁頂全鄉公園體育工程案」（即上揭（一）部分），然事後卻未讓戴○賢取得該工程案，致戴○賢心生不滿，揚言若林○豐不配合自應交付徐○保之回扣中，扣除 75 萬元交予他，以彌補其預付回扣給徐○保卻未順利得標工程之損失，日後將阻撓徐○保、林○豐所有營建工程標之發包作業。因此林○豐將原應支付徐○保 150 萬中扣除 75 萬元，另交予戴○賢。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函復，據訴，「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公布施行，該院除怠於移請覆議及聲請釋憲外，並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限制，且違反法治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情案之說明。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基於時效考量，實有儘速處理之必要，已將聲請解釋憲法補充理由書並附行政院查復書影本，先函送司法院併案參酌。本件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陳報有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高雄市公有立體停車場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列為中央巡察參考。

四、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政府機關未關注國內無戶籍人口長期未能享受國民權利，俟其取得戶籍後，即要求應盡服

兵役義務，引發社會爭議等情，本院函請內政部說明處理情形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列為中央巡察參考。

五、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 106 年 3 月 16 日函報：審核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105 年度 1 至 7 月份會計資訊檔案，發現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墾管處）辦理園區維修採購作業，核有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內政部營建署既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本院並已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本件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蔡委員培村、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理興達港海巡基地公務碼頭水深不足，遠洋巡護船迄未能泊靠，岸水及岸電設施與辦公廳舍低度利用，亟待研謀改善。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李委員月德、包委員宗和及陳委員慶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及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新闢工程」，因未覈實辦理可行性評估，嗣於計畫執行期間重新檢討評估後暫緩推動，致已投入之作業經費，無法及時發揮應有投資效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內政

部營建署、新竹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新竹市政府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李委員月德、包委員宗和及陳委員慶財提：新竹市政府於「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新闢工程」可行性評估辦理過程，未納入目標年交通量預測等重要事項，核與「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規定不符；又內政部營建署於審查過程中，未適時指正並要求改進，即率爾核定興建計畫。嗣後，該府市務會議決議暫緩推動，肇致該署及該府投入經費無法發揮應有投資效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江委員明蒼、仇委員桂美、章委員仁香調查，審計部函報：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苗栗縣泰安鄉公所民國 103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約僱人員林○枝辦理物品採購，涉以不實收據詐取公款之貪污不法情事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江委員明蒼、仇委員桂美、章委員仁香

提，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前約僱人員林○枝自 99 年 5 月起迄 103 年 10 月止利用行政程序之漏洞，辦理採購消耗用品之便，詐領公款新臺幣 497 萬餘元，該公所全然不知，採購作業內控機制形同虛設，審核作業流於形式，致生弊端，核有怠失；又，該公所採購辦公用品耗材金額超逾往年甚多，惟該公所業務主管及內部審核人員均未發現異常，查究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失卻把關審核之功能，預算控制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密不錄由。

七、業務處移來，據報載，為實施醫殯分流制度，殮、殯、奠、祭設施即將依修正通過之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強制退出公私立醫院，惟相關主管機關疑未妥善評估各縣市殯葬設施供給及瞭解民眾實際需求情形，並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恐影響民眾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嘉義市政府陳訴：為其興建之嘉義市新火化場於 94 年 5 月取得嘉義縣政府核發使用執照，經向該府申請啟用，詎遭以「嘉義縣議會決議增加回饋」為由，迄未同意公告啟用，請求協調處理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請地方巡察組委員參考。

九、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汐止區林肯大郡社區災變已 18 年，惟新北市政府對於災變受損之建物未能本於職權主動積極適當處置，亦未能有效紓解災區受災戶長年之民怨，實有未當案之辦理情形暨

續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本件併案存查。

二、陳訴部分：影附陳訴人續訴函，函請行政院轉促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並將林肯大郡第 3 區之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改善成果見復。

十、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臺南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 104 年 7 月 11 日臺南市發生 2 歲蔡姓男童疑似遭罹患精神疾病之父親虐死案，相關權責機關對於精神疾患及經濟弱勢家庭是否均已善盡追蹤訪視之責等情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院督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臺南市政府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府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除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請求解編臺東縣金峰鄉金針山比魯段、金星段已由平地人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又該會屢率予訴請非原住民返還該縣太麻里鄉原住民保留地，損及非原住民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另據李○庭等續訴，為臺東縣太麻里鄉等原住民保留地於 59 年劃編前，即由其等平地人實際

居住及耕作，僅因未具原住民身分，致世居及耕作之土地無法取得所有權，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復函部分：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續列管、加速改善，以竟事功，並將最終執行及改善結果函報本院。

二、續訴部分：影附其陳訴書，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照本案調查意見意旨，針對民眾陳訴問題妥處逕復，並將處理結果副知本院。

十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針對原住民取得保留地相關權利後，違法轉讓、轉租之行為，於法制或執行面謀求改善，並督導各縣市政府積極處理，且未確實建立妥善的金融配套措施，協助原住民於自己土地上，發展產業解決生計問題，致使該違法情形長期存在，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於半年內續復。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復函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半年內續復。

十三、據訴，為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案，徵收其位於徵收範圍內之建築改良物，下路頭段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都發放補償費或救濟金，惟其卻無獲任何補償，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續訴內容並無新事實

或新證據，函復陳訴人，陳訴之案件前經調查竣事並函復在案，續訴並無新事實或新證據，嗣後續訴如無新事實或新證據，將併案存參，不再函復。

十四、新竹市政府函復，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新竹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新竹市市長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新竹市政府續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及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確實督導考核新竹市政府案內各項雨水下水道建設執行成效見復。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報導，有位老校長 7、8 年來倚賴呼吸器維生，飽受無效醫療折磨，子女為領取其 18% 利息之退休俸，不願拔除呼吸器管線使其安寧善終，凸顯家庭暴力之老人虐待及無效醫療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2 月底前將所列事項於 106 年間辦理情形或成效函復本院。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新竹市政府經管中央商場等 5 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遲未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辦理財產登記與列管；又該府轄管 10 處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部分樓層長期間置及使用效能低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確實辦理見復。

十七、陳訴人等續訴：為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土地使用都市計畫細部變更，詎該府都市發展局曲解京華城購物中心基地之容積率並延宕辦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相關人陳情部分，文係副本，併案存查。

二、小地主等人陳情部分(3 件)，影附陳情書函請臺北市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副本抄送小地主)。

三、續訴部分(5 件)，影附陳訴書函請臺北市政府妥處見復(副本抄送陳訴人)。

四、本案臺北市政府於本院糾正後，仍未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依監察法第 25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請臺北市政府及所屬相關機關人員於 6 月 8 日下午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十八、據訴，為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辦理水尾海水浴場行政大樓拆除工程，未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辦理，且違反該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惟未獲妥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提供苗栗縣後龍鎮公所所提土壤改善計畫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 B3、B4 可以作為農地回填土壤之法令依據，並督飭所屬於本案土地改善(購土)計畫及補償方式未正式執行或協商達成協議前，每 6 個月查復本院處理進度及補償協商情形。

十九、行政院函復，據訴，「政黨及其附隨

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公布施行，該院除怠於移請覆議及聲請釋憲外，並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限制，且違反法治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情案之說明。提請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於文到二週內詳予研處見復。

二十、臺北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該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97 年間經管轄內中山區榮星段土地，出租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作加油站使用，於租約終止後，仍由該公司繼續營運，卻未即時收取租金，亦未辦理應收歲入款保留，相關人員辦理出租業務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之檢討改善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調查案結案。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多仰賴公務預算補助，無法自給自足，且部分醫院占床率偏低，未妥為運用所開設之病床，部分醫院醫療照護品質欠佳，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3 月底前提供核簽意見四所列事項 104 至 106 年或 106 年間之辦理情形或成效見復。

二十二、衛生福利部函復，為 105 年流感疫情爆發壅塞各大醫院急診室，致使其他就診病患陷於感染風險，究該部等權責機關對於大規模突發性疾病爆發之預防、處理、掌握，及實際因應作為是否得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須追蹤改善措施之執行情

形，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續辦見復。

二十三、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函復，據訴：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疑違法逮捕已申請核准狩獵之巴布麓部落獵人，經向該局陳情反映，迄未獲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賡續督導辦理，並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前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農委會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會賡續督導落實辦理，並於 107 年 2 月 1 日前將具體執行成果見復。

二十四、桃園市政府函復，據訴：其等標購坐落改制前中壢市復興段等 5 筆土地，因未註明國宅用地，致建照遭取消，至今 20 餘年未合理研議救濟措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市政府於內政部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審議後，續將審議結果函復本院並同時副知陳訴人。

二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各級政府雖訂有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品質之相關檢查及評鑑機制，惟有未落實執行情事，且兒少機構評鑑為丙、丁等者，尚乏罰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衛福部針對本案糾正事項函復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4 個月內見復。

二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其中有關本會監察部分。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再審議意見表，請審計部續追蹤，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十七、內政部警政署函復，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民眾遭槍擊案件，涉嫌對犯罪嫌疑人刑求逼供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追蹤後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賡續辦理，並於 107 年 4 月底前，將 106 年度之具體改善成果彙整續復本院。

二十八、續訴：臺北市政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台北地下街，惟將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內容尚無新事證，且臺北市政府刻正就先前函詢事項查復中，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九、據續訴，苗栗縣政府 83 年間為辦理苗 52 線道路改善工程，未經辦理徵收補償程序，使用坐落該縣卓蘭鎮卓蘭段土地，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說明壹、內政部調查部分及相關附件，函（副本抄送陳訴人）請該部就主管部分查處見復。

二、影附陳訴書說明貳、苗栗縣政府說明部分及相關附件，函（副本抄送陳訴人）請苗栗縣政府就主管部分查處見復。

三、陳訴書參及肆，非本調查案範疇，移請業務處另案處理。

三十、內政部函復，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查核屏東縣枋山鄉公所辦理「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委託民間經營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屏東縣長查明妥適處理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續復，副本抄送審計部，並影附內政部上開函文。

三十一、內政部函復，據訴：該部營建署 101 年 4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18351 號函釋，將主管建築機關應負責之容積率審查責任轉嫁由建築師或技師設計簽證負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註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將通盤檢討免計容積規定積極續辦見復。

三十二、新北市政府函復，為關渡麗景管理委員會陳請該府積極協調裝設「天然瓦斯管線路工程」施作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北市政府續辦，自行列管進度，並於 106 年 9 月底前，將辦理結果彙復。

三十三、本院 105 年地方巡察收受據訴：為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298 巷內 5 弄到 6 弄現有巷道，遭私人劃設停車格並收費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事項，尚難謂為新事證，併案存查。

三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臺中縣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完成後使用情形，

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活化績效良好，同意結案。

三十五、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調查，據彰化縣政府函報：該縣芳苑鄉前鄉長林○彬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285 號判決確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彰化縣政府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38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南市政府函復，據臺南市議會陳訴，該市市長賴清德、副市長顏純左及衛生局局長林聖哲督導登革熱防疫系統失靈

，致登革熱疫情一發不可收拾，涉有嚴重失職；另據訴，該府衛生局防疫措施未當，造成員工身體健康傷害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臺南市政府說明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為女性外籍勞工在臺期間懷孕，因擔憂遭不當解僱，或未辦理新生兒通報，致其新生兒童所受待遇，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國際公約所定基本權利之保障未盡相符，究各權責機關之處理，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衛生福利部為擴大我國安寧療護涵蓋範圍，以降低訓練時數之方式實施乙類社區安寧療護，恐斷傷我國社區安寧療護制度之推動；又該部未建構整合性安寧緩和醫療照護體系，且與甲類醫療機構間未能完整銜接等情，均核有失當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糾正案）：抄核簽意見二之附表本次審核意見或後續擬處理情形暨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依期限辦理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調查案）：抄核簽意見三之附表本次審核意見或後續擬處理情形暨核簽意見四（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 104 年 4 月 1 日查獲製

粉商及 GMP 認證藥廠，涉嫌將工業用碳酸鎂或碳酸鈣分別添加於食品、藥品中，究相關主管機關對工業用原料之源頭管理，及其製成品之罰則有無疏漏不足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行政院督促所屬自行積極妥為追蹤列管，本案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為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怠忽職責，任令轄內瓦斯行於住宅區長期恣意違法超量儲存、私自灌氣分裝瓦斯鋼瓶致生氣爆，釀成重大災害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業依本院糾正案文及前次審核意見檢討說明，並已第 6 次檢附轄內機關橫向聯繫、聯合查核、追蹤改善等相關檢討改進措施到院。為持續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自行積極妥為追蹤列管，糾正案結案存查。

六、桃園市政府函復，為該府及中壢市公所未解決承購戶契約賠償問題，直接拆除該市老街溪加蓋商場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市政府關於本案建築師之懲戒審議事宜，仍應積極妥處，並於 6 個月後將結果見復。

七、苗栗縣政府函復及陳訴人續訴，有關該府辦理「福祿壽殯葬園區 BOO 案」，迭遭質疑其合法性與合理性，且引發當地民眾強烈抗爭，究本案處理程序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續訴：影附陳訴書，

函請苗栗縣政府就本案殯葬園區內野溪野溝土地權屬、園區水土保持計畫對於台 1 線道路排水系統之影響等情詳予說明見復。

二、苗栗縣政府復函：抄核簽意見四（1060702064 等 3 件），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說明見復。

三、陳訴人其餘陳訴書請逕予併案存參。

散會：下午 2 時 2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簡麗雲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臺北市何姓父親一家三代為照顧腦性麻痺兒子，因心力交瘁，造成父親不堪負荷而招死其子，臺

北市立啟智學校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案家服務過程中，存有諸多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持續列管追蹤臺北市政府後續拓展日間照顧服務據點及資源之情形及進度，並依據本院 105 年 10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1051930753 號函附審核意見，持續將後續辦理情形及成果，依限定期函復本院。

二、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函復，為北部一名 41 歲父親照顧腦性麻痺兒子，20 年來心力交瘁，而掐死兒子人倫慘劇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辦理，並於 107 年 1 月底前函復本院。

二、臺北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07 年 1 月底前函復本院。

三、新竹縣政府函復，該府消防局前局長林○欽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最高法院判決部分確定，移請本院審議等情案檢討改進見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竹縣政府所提策進作為，符合本院調查意見旨趣，本案結案存查。

四、據訴：內政部警政署未積極配合警察特考改革，罔顧國家考試公平正義，損害考生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四(一)，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2 時 4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張麗雅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交通部高速鐵路局辦理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之資訊預埋管道工程，相關單位協商整合不足，致虛擲公帑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繼續督促新竹縣政府提升佈纜率之必要，函請該府於 107 年 3 月底前函報寬頻管道佈纜成效見復。

二、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調查，審計部函報：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花蓮縣消防局辦理所屬第二大隊暨玉溪分隊、萬榮分隊及卓溪分隊等 3 件廳舍新建工程，據報核有未釐清各該工程已獲縣府建管單位准予開工備查，即核准同意不計工期，又屢以可歸責於廠商之情

由，同意展延工期等違失，經通知該局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14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德勳、尹委員祚芊調查，據屏東縣政府函報：該縣枋山鄉前鄉長周○喻（原名周○雲）因涉犯貪瀆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無罪確定，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要求追究行政責任，送請本院審查等情案。提請討

論案。

-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屏東縣政府，並請該府轉轉飭屏東縣枋山鄉公所針對調查意見二部分研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公布版）。

二、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營建署受託辦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監造及興建工程，未依約辦理監造及工程查驗，復未適時繳還代辦工程結餘款且擅自挪用，亦未適時督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妥善解決施工缺失，並怠於追究廠商相關責任，均核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關注後續改進成效，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請依本院調查意見逐項說明具體改善成效（如依仲裁結果之編列預算、本案研修法令或修改規約……等）函復本院。

三、法務部函復，為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簡任秘書林○森（簡任第 12 職等）涉犯妨害秘密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惟其仍聲稱受有冤屈，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移送審查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以 GOOGLE 輸入「（臺灣）監委報告『竹竿插女童案檢警重大違失』」的文字進行查詢所得出之附件，函請臺高檢署再次確實研酌妥處見復，並同時函請聯合報系提供上開澳洲日報 99 年 5 月 10 日「（臺灣）監委報告『竹竿插女童案檢警重大違失』」

之新聞報導。

四、內政部函復，有關警察出勤處理刑事案件，因欠缺標準作業規範，常使警察自陷於危險之中，相關職前教育訓練及作業制度是否完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張麗雅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雅鋒自動調查：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係由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負責大眾運輸票證系統建置與營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惟該公司於 104 年 8 月底發行波多野結衣悠遊卡，引發社會爭議，除凸顯

該公司行銷方式忽略社會責任以外，亦衍生臺北市政府對於該公司等轉投資事業是否善盡監督管理職責，其董事、經理人薪酬規範應否檢討，及政府出資之成本利益分配是否公平合理等疑義，均有進一步探究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請調查委員參酌楊委員美鈴、王委員美玉及包委員宗和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行政院研議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1.修正後調查意見附卷存檔。

2.原調查意見四修正，增第五點，處理辦法原「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研議改進見復。」隨同修改為「三、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行政院研議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2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專案調查「『夜店』（飲酒店）違法及犯罪防治」研究報告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重新檢討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地方政府處理違章建築未能落實執法，中央主管機關未盡督導之責，就有關事項研擬具體可行方案落實執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積極檢討改進，並將 106 年度辦理情形於 107 年 3 月前續復。

散會：下午 2 時 34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簡麗雲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法務部、教育部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未盡落實，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確保全民健康及國家福祉，遏止毒品危害，本案仍有續行管控之必要，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相關機關，將 106 年毒品防制會報「防毒監控」、「拒毒預防」、「緝毒合作」、「毒品戒治」、「綜合規劃」等各分組之後續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前廣續彙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36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簡麗雲 張麗雅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辦理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傳出重大弊案，究其甄選過程及防弊機制如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本院持續列管追蹤結果，相關機關之處置與改善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旨，本案全案結案。
 散會：下午 2 時 38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6 年 1 月至 5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02	21	4	6	-
2 月	1,051	12	8	3	-
3 月	1,449	26	10	-	-
4 月	1,123	21	4	2	-
5 月	1,098	15	9	1	-
合計	5,823	95	35	12	0

二、106 年 5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27	新竹市政府於「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新闢工程」可行性評估辦理過程，未納入目標年交通量預測、環境影響說明、用地取得作業及進度等重要事項，核與「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規定不符；又內政部營建署於可行性評估審查過程，對於上開缺失亦未適時指正要求改進，即率爾核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	106 年 5 月 8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6193032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定興建計畫。詎計畫執行中，該府以「財政負擔暴增、用地無法取得、環評結論遭撤銷」為由，於 104 年 1 月市務會議決議暫緩推動，肇致該署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及該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等所投入經費 4,322 萬餘元，無法發揮應有投資效益，均有違失。		
28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前約僱人員林春枝自 99 年 5 月起迄 103 年 10 月止利用行政程序之漏洞，辦理採購消耗用品之便，詐領公款新臺幣 497 萬餘元，該公所全然不知，採購作業內控機制形同虛設，審核作業流於形式，致生弊端，核有怠失；又，該公所採購辦公用品耗材金額超逾往年甚多，惟該公所業務主管及內部審核人員均未發現異常，查究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失卻把關審核之功能，預算控制確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	106 年 5 月 8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6193037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9	國防部基於「相同事務應相同處理之原則」，雖發布函釋準用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辦法，規定優惠存款契約逾期滿日 2 年始續約者，自續約日起適用優惠利率計息，惟該部未本於職責釐清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之執行疑義、未確依函釋規定，複核臺灣銀行每月函送之清算資料、未善盡業務移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之責、未對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權益者，同時停止其優惠存款資格，且審計部查核發現前揭違失，經多次發函要求改善，該部仍託詞置之不理；國防部復未依立法院決議及行政院要求，修正轉（再）任公職之軍職人員辦理優惠存款規定，核確有違失。	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	106 年 5 月 11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6213009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0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單位辦理 56 件採購案件，自簽辦採購、招標作業、底價核定、決標至後續履約及驗收階段缺失頻仍，多數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多年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且高達 8 成採購案件投標廠商間疑有異常關聯，經濟部督導不周，核有怠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	106 年 5 月 5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6223026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1	彰化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未能確實稽查轄內東西二、三圳含重金屬廢水來源，及時遏止非法業者長期偷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106 年 5 月 5 日以院台財字第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排廢水行為，肇生附近水體及土壤遭受污染，凸顯公權力之執行力有未逮，監督查核機制尚乏嚴謹周延，而彰化縣政府亦未有效發揮督促或協助功能，均有不當。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	106223024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32	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未能恪盡職責，容任國土反覆發生被傾倒、棄置廢棄物情事，耗費之清理費用已逾新臺幣 11 億餘元，不僅嚴重損及國家財政與國有財產權益，更輕忽環境污染對於國民健康與世代發展之嚴重危害，核有重大怠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	106 年 5 月 5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6223025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3	臺北市政府所屬市立動物園於 102 年辦理園外服務中心結構鑑定期間，未確實審查有關鋼筋配置、保護層厚度、抗壓強度試驗、中性化深度試驗及氯離子含量檢測試驗等材料試驗之數據，致廠商均抄襲 100 年第 1 次結構鑑定報告內容；首長決定任內不興建水族館後，未再度函報審計部同意即予拆除園外服務中心 5 棟建築物，且其中 3 棟現況耐震能力足夠、2 棟未達拆除重建標準，惟對外均以該等建築物拆除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顯有誤導大眾之虞；另臺北市立動物園將錯誤資訊簽奉市長批核等，經核均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	106 年 5 月 15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6243013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4	國立中興大學事先未精實核算成本效益分析及確實評估未來營運之財務可行性，事後亦未妥善規劃利用閒置空間，造成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興建完成後，與原定用途完全不符，致預期效益無一達成，加上該分院場地民國（下同）103 年 5 月出租迄今，已遭積欠租金、回饋金及相關稅費高達新臺幣（下同）396 萬餘元，均損及學校權益，核有違失情事。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	106 年 5 月 15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62430155 號函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5	法務部調查局所屬臺中市調查處辦理被告涉嫌貪瀆案件，詢問共同被告製作調查筆錄時，均未依法執行職務，核有重大程序違誤；法務部調查局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難辭其咎。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	106 年 5 月 11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62630146 號函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06 年 5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6 年劾 字第 12 號	許文耀	彰化縣二水鄉鄉長 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100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25 日停職）。	彰化縣二水鄉前鄉長許文耀，利用鄉內興辦工程案件之機會，收受業者交付之賄賂、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違失情節重大。	尚未裁判。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雷漢聲
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09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75 號

被付懲戒人

雷漢聲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雷漢聲申誠。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甲、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雷漢聲，自民國（下同）93 年 8 月 1 日任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副教

授，並自 102 年 2 月 2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擔任該校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6 條及該校教師員額編制表規定，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為該校之法定編制行政職務（附件一，第 1-14 頁）。被彈劾人於任職期間，擔任楓盟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32608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附件二，第 15-37 頁）。本院調查後，認被彈劾人確有違失，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查被彈劾人雷漢聲於 93 年 8 月 1 日任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並自 102 年 2 月 2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擔任該校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依楓盟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楓盟能公司）登記情形，被彈劾人雷漢聲自 97 年 7 月 11 日變更登記為該公司董事（持有股份零股），104 年 5 月 29 日登記解任董事職務。另依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白紗公司

）登記情形，被彈劾人雷漢聲自 96 年 12 月 13 日變更登記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持有股份零股）迄今。有新北市府 105 年 4 月 1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157876 號、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74780 號函等資料（附件三，第 38-60 頁）在卷可稽。

二、又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 4 月 14 日北區國稅三重銷審字第 1052242179 號函復說明，楓盟能公司尚在營業中，且該公司 102 年 2 月至 104 年 6 月間銷售額，依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資料所示，分別有 60 餘萬元至 1 千 9 百餘萬元間不等之銷售額（附件四，第 61-82 頁）。次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5 年 4 月 29 日中區國稅大屯銷售字第 1050502565 號函復說明，白紗公司並未申請停業、歇業及經該局命令停業處分，且該公司 102 年 2 月至 104 年 6 月間銷售額，依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資料所示，分別有 1 億 9 千餘萬元至 2 億 9 千餘萬元間不等之銷售額（附件五，第 83-114 頁）。足見上開公司於被彈劾人雷漢聲兼職期間係持續營業中。另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5 年 4 月 20 日財北國稅文山綜所二字第 1050801907 號函附被彈劾人雷漢聲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所示，雷漢聲於所得類別「薪資」部分，102 年度領有白紗公司「給付總額○○○元」，103 年度領有白紗公司「給付總額○○○元」（附件六，第 115-125 頁）。而依白紗公司 105 年 4 月 11 日白紗 105068 號函說明，被彈劾人雷漢聲

曾親自出席該公司董事會 102 年為 6 次，103 年為 5 次，104 年為 6 次；雷漢聲並曾於 103 年 8 月 6 日出席楓盟能公司董事會議（附件七，第 126-151 頁）。

乙、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明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經營係指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前經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98 年 8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862321 號函釋在案。次查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明定：「已依前條第 1 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上開規定，獨立董事具有董事身分，對於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

響之事項負有監督權責，參與公司之經營決策。復依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又「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所明示。另依該局 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仍應依該條規定處理。而對於違反該法之處理，有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即屬違反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22 條辦理」等相關解釋在案。且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判決理由明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被付懲戒人身為公務員，……經營商業，已如前述，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

之必要甚明，是被付懲戒人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或修正後之同法第 2 條第 2 款，均構成懲戒原因無疑。」

三、被彈劾人雷漢聲於本院 105 年 6 月 13 日詢問時說明略以：「我是 93 年 8 月 1 日任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102 年 2 月 21 日起因無人願意擔任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職務，因而由我接任並持續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我並不知道擔任學校此行政職務即不能兼任民營企業董事。楓盟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姊夫公司，因此找我當董事；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則是我學生任輔導該券商之經理，因此找我當獨立董事」、「該 2 公司是都在營業中」、「白紗公司部分領有報酬，楓盟能公司部分沒有」、「有去開董事會」、「在接獲本校人事室通知有此一規定時，立即就辭去副主任一職」、「本人不知有此法規，絕非蓄意觸法。但知此法時，本人也立刻辭去學校行政職務及姐夫公司董事，並依規定申請擔任獨立董事」（附件八，第 152-156 頁）云云。惟查，被彈劾人雷漢聲自 102 年 2 月 2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擔任該校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並於 97 年 7 月 11 日至 104 年 5 月 29 日間擔任楓盟能公司董事，另自 96 年 12 月 13 日起擔任白紗公司獨立董事迄今。又於 102 年及 103 年度均領有白紗公司給付之薪資報酬，並曾親自出席白紗公司及楓盟能公司董事會議。則依前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意旨，及銓敘

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函釋，其 102 年 2 月 2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節，殊難置而不論，仍應依違反該條規定處理。

四、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依該法第 77 條規定於該法修正施行後，有關實體上之法規適用，係採從舊從輕原則辦理，即原則上應適用舊法，但新法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時，始適用新法。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 2 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其第 2 款規定亦增訂「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文句。即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彈劾人有利，應適用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雷漢聲所為兼營商業之情形，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已具有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而有應受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雷漢聲自 102 年 2 月 2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擔任該校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並於 97 年 7 月 11 日至 104 年 5 月 29 日間擔任楓盟能公司董事，另自 96 年 12 月 13 日起擔任白紗公司獨立董事迄今。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審理，依法懲戒。

丙、證據資料：

附件一、雷漢聲任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及副系主任職務資料。

附件二、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32608 號函。

附件三、新北市政府 105 年 4 月 1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157876 號、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74780 號函。

附件四、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 4 月 14 日北區國稅三重銷審字第 1052242179 號函。

附件五、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5 年 4 月 29 日中區國稅大屯銷售字第 1050502565 號函。

附件六、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5 年 4 月 20 日財北國稅文山綜所二字第 1050801907 號函。

附件七、白紗公司 105 年 4 月 11 日白紗 105068 號函及楓盟能公司董事會議紀錄。

附件八、監察院 105 年 6 月 13 日詢問雷漢聲筆錄。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雷漢聲自 93 年 8 月 1 日任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並自 102 年 2 月 2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擔任該校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6 條及該校教師員額編制表規定，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為該校之法定編制行政職務。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7 月 11 日至 104 年 5 月 29 日間擔任楓盟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楓盟能公司）董事，另自 96 年 12 月 13 日起擔任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白紗公司)獨立董事迄今。於其擔任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期間，至 104 年 5 月 29 日，始辭卸楓盟能公司董事，白紗公司獨立董事則始終未曾辭任。即其擔任行政職務期間，均兼任白紗公司之獨立董事；並兼任楓盟能公司董事至 104 年 5 月 29 日。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度領有白紗公司「給付總額○○○元」，103 年度領有白紗公司「給付總額○○○元」之報酬。被付懲戒人並曾親自出席白紗公司董事會 102 年為 6 次，103 年為 5 次，104 年為 6 次；並曾於 103 年 8 月 6 日出席楓盟能公司董事會議。

二、上開事實，有被付懲戒人雷漢聲任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及副系主任職務資料(企業管理系擬聘其為該系副主任之簽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聘函)、楓盟能公司變更登記表、被付懲戒人簽名之董事願任同意書、白紗公司變更登記表、白紗公司董事會簽到簿、楓盟能公司董事會簽到簿、被付懲戒人雷漢聲 102 及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亦承認上開事實不諱。本會審理中，依規定將彈劾案文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通知命其於收受通知後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該通知已於 105 年 9 月 1 日送達被付懲戒人，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收文人員王○芬簽收，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迄今已逾時多日，被付懲戒人雖未提出任何答辯，惟其違法事實已堪認定。

三、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

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08 號解釋在案。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以維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次按任何法律一經頒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而解免其守法義務。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雖辯稱其不知擔任學校行政職即不能兼任民營企業董事。惟此並不能解免其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責任。本案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就違法事實坦承不諱，已足認事證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雖屬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人民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甚至讓其他公務員萌效尤之心，自屬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

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雷漢聲之兼營商業行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賴秉彥因
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10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3 號

被付懲戒人

賴秉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賴秉彥申誠。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賴秉彥擔任該校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羅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衡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賴秉彥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下稱彰師大）教授，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擔任該校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此有教育部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上記載其人事資料在卷可稽（附件一）。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17 日，以賴秉彥擔任彰師大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期間，兼任羅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羅通公司）董事及衡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衡平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應受懲戒，又其所兼行政職務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爰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同附件一）。移送內容略以：

- (一)賴秉彥兼任羅通公司董事（102 年 8 月 22 日至 104 年 6 月 13 日止）一節，依其提供羅通公司營業人銷售額稅額申報書，認係屬兼任未申請停業，惟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董事，涉案情節符合兼任態樣序號（六）「兼任未申請停業，惟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爰依規定予以移送懲戒。
- (二)賴秉彥兼任衡平公司監察人（101 年 6 月 27 日至 104 年 6 月 22 日止）一節，依據衡平公司所提供證明書及賴秉彥說明書內容，認賴秉彥並未實際參與經營或領有報酬，涉案情節符合兼任態樣序號（七）「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爰依規定予以移送懲戒。
- (三)另按上開情節，賴秉彥不予停職，

惟仍予停止校外兼課 1 學期。

二、查被彈劾人賴秉彥自 102 年 8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3 日止，擔任羅通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 85% 的股份（即總股數 200,000 股中之 180,000 股），此有羅通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附卷可稽（附件二）。

。另查該公司 102 年、103 年雖無實際營業收入，惟有營業費用，其中最主要為薪資支出，分別為新臺幣（下同）○○○○○元、○○○○○○元，且迄今並無停業、歇業或命令停止營業紀錄，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5 年 6 月 29 日財北國稅中南綜所二字第 1050855600 號函暨所附羅通公司 102 年、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影本為憑（附件三）；另賴秉彥自 101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2 日止，擔任衡平公司監察人，並未持有該公司股份，此有衡平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附卷可稽。另查該公司於 103 年、104 年度分別給付賴秉彥薪資報酬○○○○○○元、○○○○○○元，總計○○○○○○元整，此亦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上開號函附賴秉彥 103 年、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稽（附件四）。

三、被彈劾人賴秉彥 105 年 8 月 10 日於本院接受詢問時，坦承知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及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以及兼任衡平公司監察人，每年開會 1、2 次，每月車馬費○○○○元。惟辯稱羅通公司設立之目的，是「家族的一個企業，成立目的只是為了發一個人薪水，沒有任何對

外營業的行為。現在負責的小姐，是我彰師大的助理，我提供薪水給她，一個月○○○○○元。」、「我為了要請一個助理，處理雜事，但要有一個公司支付她薪水，並給她一個正式的工作經歷。」等語，此有當日詢問筆錄為證（附件五）。

四、綜上，被彈劾人賴秉彥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擔任彰師大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羅通公司董事，且持有該公司 85% 的股份，以及兼任衡平公司監察人，領有報酬○○○○○○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此外，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2 點亦規定：「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

二、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

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業據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有案。是以，被彈劾人賴秉彥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擔任彰師大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係屬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自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且賴秉彥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知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及公務人員相關規定。

三、復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

「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用意在於使公務員專心於其職務之執行，禁絕公務員有利益輸送、徇私舞弊之可能。此外，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以，公務員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亦屬經營商業，並無疑義。且按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意旨參照）。被彈劾人賴秉彥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羅通公司設立之目的，是「家族的一

個企業，成立目的只是為了發一個人薪水，沒有任何對外營業的行為。現在負責的小姐，是我彰師大的助理，我提供薪水給她，一個月〇〇〇〇〇元。」「我為了要請一個助理，處理雜事，但要有一個公司支付她薪水，並給她一個正式的工作經歷。」等語，惟查賴秉彥不僅出任該公司董事，更持有該公司 85% 股份，揆諸上開判解函釋意旨，自應負公務員經營商業之違法責任。

四、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五、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經營商業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7 號判決意旨參照）。

六、被彈劾人賴秉彥於擔任彰師大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羅通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 85% 的股份，以及兼任衡平公司監察人，且自該公司領有報酬，足認有違法經營商業之事實，縱非屬執行職務之行為，仍足以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應受懲戒。

七、綜上，賴秉彥擔任彰師大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羅通公司董事及衡平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

確，且依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肆、附件（均影本在卷）：

附件一、教育部檢送賴秉彥懲戒案件移送書及相關卷證。

附件二、羅通公司 102 年設立、104 年變更登記表。

附件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5 年 6 月 29 日函附羅通公司 102 年、103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附件四、賴秉彥 103 年、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附件五、賴秉彥 105 年 8 月 10 日於本院接受詢問筆錄。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1. 被付懲戒人於 10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六接獲台會紀忠 105 澄 3462 字第 105000 1853 號之懲戒公文，茲提出答辯如下。

2. 監委問及我是否知道公務人員不得兼職相關規定，我回答知道，並在筆錄上簽名。但事後想來，監委這樣的問法太過粗糙，對當事人顯為不利。對法律的瞭解，並非或黑或白的是非題，整個社會當中，也許只有大法官或擁有多多年法務經歷者是最接近知曉法律者，其他人多是半知半解。對於監委這樣的提問，我若答以不知，恐有公然說謊之嫌。但若答以知道，卻也非全知，兩種回答都不恰當。我在當下，顧慮千萬不可說謊，卻未料及另一答案的不妥之處。事後，我對於我的回答，甚感懊惱。事實上，

我知道持股不能超過一定比例之規定，但對於系所主管具備公務員身分一事，確實不知。當委員問我是否知道相關規定時，我心中想到的是持股比例這一條，因此答以知道。我生平未曾經歷如此問訊之場景，對於各項回答之拿捏確實不夠穩健。然之後點點滴回想起來，想到委員之問案經驗豐富，居然用是非題替代申論題。如此的問法，容易讓沒有經驗的答訊者受害，實有不妥。而筆錄中提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4 條，似與當日之印象中委員之問法不符。大約記得委員只是大略的問及我是否知道相關規定，而非特定之法條。針對此點，我不敢確定我的記憶是否正確，請協助透過錄音檔予以確認。

3. 事實上，本人在接受學校調查後，曾與一兩位行政經驗較我豐富之校方行政主管，例如彰師大卸任文學院張水木與彭輝榮兩位教授，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請教此事，他們皆不認為系所主管具備公務員身分。我想，對於這種在公立學校教授擔任主管，一夕之間變身為公務人員的規定，即使在事後，都是眾說紛紜，更遑論事前之確切明瞭。
4. 我對監委的問話方式，感到相當不服。一般在談判或協商時，個人採用之模式為不在意小節，互相退讓，不做強辯。陳慶財委員首先問及我羅通公司之相關情節，我據實以答。在瞭解羅通公司情況之後，陳慶財委員當面告知我羅通公司這一件沒事。我想委員已經替我設想，加上有些細節在當下實在記不太清楚，衡平公司一事就簡單答過。問訊完後十分疲憊，但既然委員都親口說羅通公司沒事，自然不覺得會被找麻煩。心想

，反正我涉案之情節輕微，比我嚴重者應大有人在，遂爽快簽了名。沒想到結果出來，兩件都被大書特書，其中羅通公司情節，還占了彈劾案文的主要篇幅，成了彈劾案文論述的主要支柱。個人遭受彈劾，名譽嚴重受損，不得不挺身而出，捍衛個人名節。

5. 陳慶財委員對於自己在訊問過程所說的話，可以吞下去，我想為了公平起見，對於知不知道相關法律一事，也請當局讓我推倒重來。陳慶財委員對我宣稱羅通公司沒事，造成我對委員的過度信任，已影響到我對衡平公司的答覆態度，之後並在沒有詳閱筆錄下就簽了名。我之所言是否屬實，也請當局調出當日之錄音檔，確實查證。委員一百八十度扭轉其對羅通公司一事之看法，足見其態度偏頗，已嚴重悖離執法人員在取得證據之時，所應尊重的法律程序與原則。我不禁要問，在羅通公司這一部分，到底是何種原因，讓委員在訊問過程與彈劾案文中有了截然不同、前後矛盾的結論？而委員針對羅通公司的法律意見，既成了彈劾案文之主軸，在這支主軸呈現前後搖擺不定的情況下，彈劾案文如何站得住腳？我以為當局應成立中立的委員會，迅速保存錄音檔等相關證據，訊問在場之筆錄製作人金志謙先生，調查委員這種前後極端差異所可能隱含的法律素養與風紀問題。若本人之申訴有幸能夠成立，希望後續之處理，能夠迴避這兩位委員。
6. 監委問話技巧豐富，適當的客氣握手，適時的表達同情，皆具有鬆懈當事人心防之效果。問話過程當中，有些時刻，我甚至以為委員真情流露，頗有那麼幾

分感動。對照彈劾書的嚴厲詞語，簡直天差地別。我不知道兩面三刀這樣的形容詞，用來形容兩位監委是否合適，請公懲會為我辨明。監察院談話紀錄並未完整呈現委員完整的問話與回答方式，斷章取義，確實對當事人不公。委員並沒有法律學位與完整的法務經歷，有些個人化的特殊誘導方式，是否違背辦案準則，侵害當事人憲法所保障之人權，也請調出當日之錄音檔，予以查明。

7. 綜上所述，我對於彈劾之結果皆感到不服。在法律上，個人對公務機關處置不服之最終之管道應為憲法官司途徑。在個人探究此一管道之前，我想先循適當之申訴管道，以維護我憲法所保障之人權。環看社會各處，皆有弊端。監察委員，亦屬公務人員，應亦受公懲會之節制。若弊端就在監察院中，該如何處理？另外，是否可能請監委通案說明這類案件彈劾與否之準則與客觀標準，而非僅針對被付懲戒人所涉及之個案，以釐清監察委員是否選擇性辦案？我期盼委員能提出彈劾與否之客觀法理依據，以清楚的將委員所經手彈劾與不彈劾的案件一分為二，讓外界信服委員具有判案的基本素養。我不曉得此一工作對委員而言，是否負荷太重？畢竟，從委員的學經歷以及雙方對談時的所建立的認識當中，我確實感受不到委員的法律素養。
8. 委員在問訊與彈劾案文所呈現的乖離態度，一旦傳開，將嚴重影響到監察院與公務人員形象。我很好奇，我以上所經歷之離奇情節，是否也出現在過去兩位委員所處理之案件上？我在此懇請公懲會，分案調查，以肅清綱紀，並維護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

丙、監察院對答辯書之意見：

- 一、按「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監察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本院為查證相關案情，依前開規定通知被彈劾人賴秉彥於 105 年 8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本院進行詢問，此有本院 105 年 7 月 25 日監察院通知書在卷可稽（如附件）。
- 二、本院為釐清被彈劾人是否瞭解專任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職，乃詢問其是否知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以及公務人員之相關規定。經被彈劾人答稱：「知道。」被彈劾人辯稱「筆錄中提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4 條，似與當日之印象中委員之問法不符。大約記得委員只是大略的問及我是否知道相關規定，而非特定之法條。」云云（答辯書第 2 頁第 7-10 行），與事實不符。而被彈劾人自稱：「事實上，我知道持股不能超過一定比例之規定」（答辯書第 2 頁第 2 行），顯示其知悉公務員有持股不能超過一定比例之相關規定。況「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制為「行政院人

事行政總處」) 83 年 12 月 31 日書函及貴會諸多議決書所明示，縱被彈劾人辯稱：「對於系所主管具備公務員身分一事，確實不知」(答辯書第 2 頁第 2-3 行)屬實，亦無從免除其違法之責。

三、另按「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縱無法定登記名義，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公務員於任職期間未兼營商業者，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此有貴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605 號、第 13118 號議決意旨可資參照。依教育部移送本案所述理由，認被彈劾人兼任羅通公司董事一節，係屬兼任未申請停業而無營業事實之公司董事(同彈劾案附件一)。惟依羅通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所載，被彈劾人不僅兼任該公司董事，且持有公司 85% 股份(同彈劾案附件二)。該公司 102 年、103 年雖無實際營業收入，惟有營業費用(同彈劾案附件三)，本院為釐清有無營業事實，乃請被彈劾人就相關疑點提出說明，經被彈劾人答稱：「家族的一個企業，成立目的只是為了發一個人薪水，沒有任何對外營業的行為。現在負責的小姐，是我彰師大的助理，我提供薪水給她，一個月○○○○元。」「我為了要請一個助理，處理雜事，但要有一個公司支付她薪水，並給她一個正式的工作經歷。」等語，顯見被彈劾人承認羅通公司為一存在之企業，有營業費用發生，且其持有

羅通公司 85% 股份與兼任該公司董事，自屬兼職行為而應負違法之責，彈劾案文業已論述綦詳。被彈劾人所謂「陳慶財委員當面告知我羅通公司這一件沒事。」(答辯書第 3 頁第 2 行)、「委員一百八十度扭轉其對羅通公司一事之看法，足見其態度偏頗，已嚴重悖離執法人員在取得證據之時，所應尊重的法律程序與原則。」(答辯書第 3 頁第 15-17 行)云云，純屬其個人認為羅通公司因無營業收入故情節較輕之誤解與對於調查委員心證臆測之詞，並不足採。

四、又教育部依據衡平公司所提供證明書及被彈劾人說明書內容，認被彈劾人並未實際參與經營或領有報酬(同彈劾案附件一)，惟本院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提供被彈劾人 103 年、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發現被彈劾人於該 2 年度分別領有衡平公司給付薪資報酬○○○○○○元、○○○○○○元，總計○○○○○○元整，乃詢問被彈劾人是否屬實等相關問題，經被彈劾人坦稱：「每年開會 1、2 次，每月車馬費○○○○元。」等語，與教育部移送所述內容顯有不同。其兼任衡平公司監察人，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報酬，自應負違法兼職之責。被彈劾人所謂「我想委員已經替我設想，加上有些細節在當下實在記不太清楚，衡平公司一事就簡單答過。」(答辯書第 3 頁第 2-4 行)「陳慶財委員對我宣稱羅通公司沒事，造成我對委員的過度信任，已影響到我對衡平公司的答覆態度。」(答辯書第 3 頁第 12-13 行)云云，顯

係推拖之詞，亦不足採。

五、此外，本院詢問被彈劾人之相關問題，係為查證是否確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需要，為免被彈劾人過於緊張，爰調查委員於詢問過程態度均保持謙和，俾被彈劾人能本於自由意志就事實逐一答復，於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完成詢問後作成筆錄，經提醒被彈劾人仔細核對，並經其核對無誤後署名簽押，此亦有當日詢問筆錄為證（同彈劾案附件五），被彈劾人所謂「心想，反正我涉案之情節輕微，比我嚴重者應大有人在，遂爽快簽了名。」（答辯書第 3 頁第 5-6 行）、「在沒有詳閱筆錄下就簽了名。」（答辯書第 3 頁第 13-14 行）云云，並非事實。被彈劾人其餘答辯內容，多屬個人之主觀見解，尚與本案無涉。

六、綜上，被彈劾人違法之事實與證據，以及彈劾之理由，本院業於彈劾案文載明，仍請依法懲戒。

理由

一、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答辯，足認事證已經明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二、被付懲戒人賴秉彥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下稱彰師大）教授，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擔任該校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其所兼行政職務相當公務員簡任第 12 職等。被付懲戒人於擔任彰師大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期間，於 102 年 8 月 22 日至 104 年 6 月 13 日止兼任羅通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羅通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 85% 的股份（即總股數 200,000 股中之 180,000 股）；於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22 日止兼任衡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衡平公司）監察人（101 年 6 月 27 日起即擔任監察人），每年開會 1、2 次，每月車馬費○○元，該公司於 103 年、104 年度分別給付被付懲戒人薪資報酬新臺幣（下同）○○○元、○○元，總計○○○元整。案經審計部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發現。

三、以上事實，有羅通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及衡平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羅通公司迄今並無停業、歇業或命令停止營業紀錄，亦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5 年 6 月 29 日財北國稅中南綜所二字第 1050855600 號函暨所附羅通公司 102 年、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影本可證。另衡平公司於 103 年、104 年度分別給付被付懲戒人薪資報酬○○○元、○○元，總計○○○元整，並有被付懲戒人 103 年、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憑。此外，復有事實欄其他所載之相關證據可佐。被付懲戒人亦不否認其情。

四、被付懲戒人答辯雖稱：「事實上，我知道持股不能超過一定比例之規定，但對於系所主管具備公務員身分一事，確實不知。」「監委問及我是否知道公務人員不得兼職相關規定，我回答知道，並在筆錄上簽名。但事後想來，監委這樣的問法太過粗糙，對當事人顯為不利。」其意旨亦辯稱伊不知不得兼職之相關規定云云。惟查：

(一)公務員服務法已公布施行多年，公務員有守法之義務，被付懲戒人擔任學校行政職務，本應謹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被付懲戒人疏未注意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違法責任。是被付懲戒人所辯不知系所主管具備公務員身分及不得兼職之相關規定云云，並不影響其應受懲戒之責任。

(二)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甚明。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該商業與其職務有無關係，亦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及有無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於兼任彰師大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期間，擔任羅通公司董事及衡平公司監察人，更持有羅通公司 85% 股份，顯已超過不得逾 10% 股份之規定，揆諸上開判解函釋意旨，自應負違反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規定之責任。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

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被付懲戒人身為彰師大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本應為師生及所屬公務員之表率，竟違反規定，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

五、核被付懲戒人賴秉彥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應受懲戒。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賴秉彥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2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立東華大學副教授兼任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石明英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13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25 號

被付懲戒人

石明英 國立東華大學副教授兼任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彈劾

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石明英申誡。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副教授石明英兼任該校幼兒教育學系代理系主任期間，於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4 日擔任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實際參與公司經營及領有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石明英歷任前國立花蓮師範學院（94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前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前國立花蓮教育大學（97 年 8 月 1 日與國立東華大學合併）及國立東華大學（下稱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講師、副教授等教職，並陸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系主任、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代理系主任、103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系主任（如附件 1）。惟被彈劾人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代理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期間，於 103 年 4 月 1 日起自 103 年 6 月 4 日擔任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經教育部以 105 年 5 月 2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55472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如附件 2）。案經本院調查，認被彈劾人確有違失，茲將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擔任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與董事及其持股情形（如附件 3）：

(一)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原名花蓮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 80 年，94 年更名為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99 年再更名為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悅來公司）。

(二)98 年 9 月 30 日，原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召開 98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議，被彈劾人當選獨立董事（任期自 98 年 9 月 30 日至 100 年 6 月 25 日止），其持股數為○股，並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

(三)100 年 6 月 23 日，遠雄悅來公司改選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被彈劾人當選獨立董事（任期自 100 年 6 月 23 日至 103 年 6 月 22 日止），其持股數為○股，並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101 年 10 月 11 日，被彈劾人因業務繁忙，辭去獨立董事職務，嗣遠雄悅來公司於同年 12 月 11 日補選 2 席董事（含獨立董事 1 席），其中被彈劾人當選董事（任期自 101 年 12 月 11 日至 103 年 6 月 22 日止），其持股數為○股，並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103 年 6 月 4 日，被彈劾人因遭人檢舉違法兼職，辭去董事職務。

(四)被彈劾人於兼任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代理系主任並擔任遠雄悅來公司董事期間（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4 日），其所持有遠雄悅來公司之股份○股，除○股係

100 年 12 月 29 日受贈取得外，其餘係屬購得（遠雄悅來公司於上該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股）。

二、被彈劾人出席遠雄悅來公司董事會議及支領相關報酬情形（如附件 4）：

（一）被彈劾人自 95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兼任改制前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及改制後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期間，於 98 年 9 月 30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擔任遠雄悅來公司獨立董事，受領獨立董事「月薪○萬元」之報酬，計 22 個月，共新臺幣（下同）○元，並以獨立董事身分出席 9 次董事會議，參與公司經營，受領董事會議「出席費 1 次○元」之報酬，計 9 次，共○元。

（二）被彈劾人自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代理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期間，於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4 日擔任遠雄悅來公司董事，並以董事身分出席 1 次董事會議，參與公司經營，受領出席費 1 次計○元。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兼任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及代理系主任期間，分別於 98 年 9 月 30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4 日擔任遠雄悅來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

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至教師代理行政職務期間之兼職是否有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則參照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43894 號函略以：「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如係由學校專任教師代理，因代理期間依法負有該代理主管職務之決策職權，基於權責衡平，爰渠於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仍應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規定之規範。」（如附件 5）

（二）再按公務員不得兼任公司獨立董事，業經銓敘部多次函釋（如附件 6）略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29815 號函復略以：『…依現行法規而言，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與公司法所稱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義務，並無差別。』準此，公務員如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者，仍難謂為非經營商

業，公務員仍不得為之。」（91 年 7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0938 號書函）、「……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既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渠等除代表官股外，尚不得兼任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96 年 5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08708 號書函）、「……惟其（指獨立董事）本身仍為公司法所稱之董事，並參與公司之經營決策，以及依公司法負其應負之民事、刑事與行政罰之責任，故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及本部前開 100 年 6 月 15 日函意旨，公務員不得兼任公司獨立董事……。」（102 年 3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23698031 號書函）。

(三)被彈劾人於 95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分別兼任改制前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及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與代理系主任，乃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然其卻於該二期間內之 98 年 9 月 30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4 日，分別擔任遠雄悅來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且出席董事會議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並自該公司領有報酬，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被彈劾人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4 日擔任遠雄悅來公司董事之違法兼職行為，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予以懲戒：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二)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經營商業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

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7 號及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被彈劾人於 98 年 9 月 30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4 日，分別擔任遠雄悅來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且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及自該公司領有報酬，足認有違法經營商業之事實，此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足以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

(四)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前揭兼任遠雄悅來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職務，並受領報酬及出席董事會議等情，均坦承不諱，惟懊悔表示：「我實在不知道相關規定，不然就不會當系主任又兼遠雄的職務」等云云（如附件 7），惟查，公務員服務法已公布施行多年，公務員有守法之義務，被彈劾人自 95 年起即

陸續兼任改制前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及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為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本應謹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亦明示：「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36 號等議決亦指明公務員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違法責任，則被彈劾人縱因過失不知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且其於知悉違法後已立即辭去所兼董事職務，然此僅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衡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以此解免違法之責。

(五)本案被彈劾人於 98 年 9 月 30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4 日，分別擔任遠雄悅來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之違法兼職行為，縱得分別論斷，並以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列之方式為懲戒處分，則前者之違法兼職行為雖已罹於懲戒時效，然後者即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4 日擔任遠雄悅來公司董事之違法兼職行為，仍應予懲戒。

綜上，被彈劾人於擔任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代理主任期間，兼任遠雄悅來公司董事，並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及自該公司領有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且該違法兼職行為，嚴重損

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肆、附件（均影本在卷）：

- 附件 1、石明英教師歷年任教機關及職務。
- 附件 2、教育部函送石明英懲戒案移送書。
- 附件 3、石明英歷次擔任遠雄悅來公司獨立董事與董事及持股。
- 附件 4、石明英支領遠雄悅來公司董事會議出席費及報酬。
- 附件 5、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43894 號函。
- 附件 6、銓敘部函釋。
- 附件 7、石明英筆錄。

乙、被付懲戒人石明英答辯意旨：

壹、被付懲戒人承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貳、被付懲戒人非惡意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敬請貴會容酌，從輕處分：

-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九、行為後之態度。」
- 二、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係因於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4 日間，兼任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代理系主任以及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

有限公司之董事所致，經查：

- (一)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係被付懲戒人家族長期投資之事業，被付懲戒人持有之股份多係繼承而來，而被付懲戒人母親原為公司之監察人，因健康狀況不佳辭去職務，嗣後，家族為確保公司內部有家族成員，遂委由居於國內之被付懲戒人充任之（按：被付懲戒人其他家人均定居於國外）。
- (二)又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原系主任高傳正，於 103 年 4 月 1 日因接掌總務長一職而辭去系主任職位，惟斯時本系正於 103 學年度大學系所評鑑期間，有諸多準備作業尚須銜接，由於被付懲戒人於 95 學年度曾有大學系所評鑑之相關經驗，因此，系上多位同仁聯名推薦被付懲戒人暫時擔任系主任一職（被證 1），以求順利通過大學系所評鑑。
- (三)因此，當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詢問被付懲戒人得否暫時擔任代理系主任一職時，被付懲戒人未經深思熟慮，僅考量到穩定系務及順利通過系所評鑑等事，完全未顧及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行為之限制，即貿然接下代理系主任一職，雖確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然被付懲戒人實非惡意為之，亦可知被付懲戒人違法之動機及目的尚屬良善。
- (四)此外，當東華大學告知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形時，被付懲戒人才明確知悉不得同時擔任學校之代理系主任以及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被付懲

戒人並立即於 103 年 6 月 4 日辭去董事一職，以避免違法情狀持續存在以及降低對政府信譽之傷害，由此可知，被付懲戒人行為實非惡意，僅是未孰悉公務員法規才誤觸法網，行為復更是以積極之態度，面對所犯下之錯誤。

(五)未查，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4 日兼任代理系主任及董事期間，僅出席過一次董事會會議，並領有車馬費新臺幣〇元，實際上經營商業之行為尚屬輕微（被證 2），敬請鑒核。

三、關於歷來發生兼任國立大學行政職以及公司董事之違法情事，鈞會多係以申誡之方式以為懲戒，僅檢附相關之鈞會議決書供參：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鑑字第 12993 號議決書要旨：「國立大學教授於擔任主任秘書職務期間，擔任公司獨立董事而經營商業，除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不得兼職之規定外，亦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有違。縱於兼任行政職務前，曾報准兼職，惟兼任行政職務後，並未辭卸其所兼任之獨立董事職務，致有所違失，應予懲戒。」（附件）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3 年鑑字第 12771 號議決書要旨「國立大學教授於兼任行政職務期間，繼續擔任建設公司董事，並延長執行董事職務。其兼職部分，不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不得在外兼職之規定，且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又其擔任董事職務時，亦實際參與規劃及運作，難謂所為不屬於商業行為，故應予以懲戒。」（附件 2）

(三)上二議決書之違法基礎事實，皆為國立大學教授兼任校內之行政職，並擔任外部公司之董事，因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此與本案基礎事實相似，又上二案件鈞會係以申誡以作懲戒處分，是被付懲戒人爰檢附上開議決書之內容（詳附件 1、附件 2），供鈞會為懲戒時之參考。

四、綜上，被付懲戒人並非惡意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實因本系於原系主任高傳正辭職後，正處於大學系所評鑑交接之際，有被付懲戒人接下代理系主任之需求，因而在未深思熟慮下，貿然接下該行政職務；但當被付懲戒人發現有違法情狀時，即立刻辭去公司董事之職位，以將傷害降至最低，是敬請鈞院審酌上開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尚屬良善，以及違法程度輕微、被付懲戒人知悉違法後立即辭職並於調查程序坦承違法等情，從輕處分，以利被付懲戒人能繼續奉獻所長，彌補先前錯誤所造成之傷害，如蒙所請，至為德感。

參、附件及證據（均影本在卷）：

附件 1、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鑑字第 12993 號議決書。

附件 2、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3 年鑑字第 12771 號議決書。

被證 1、連署書。

被證 2、證明書。

丙、監察院對答辯書提出核閱意見：

本件被付懲戒人石明英申辯內容，並未針對本院彈劾案文所列事實、理由及證據提出申辯，而係坦承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並申明其違反法令之動機及目的尚屬良善，非惡意為之；實際經營商業之行為亦屬輕微；且知悉違法後立即以積極態度面對所犯錯誤並辭去所兼董事職務等情。經查本案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且該違法兼職行為，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仍請貴會審酌案情及被付懲戒人所陳內容，依法為妥適之懲戒處分。

理由

- 一、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石明英之答辯，足認事證已經明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 二、被付懲戒人石明英為國立東華大學副教授，自 103 年 4 月 1 日兼任該校幼兒教育學系代理系主任，於代理系主任期間，自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4 日擔任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以董事身分出席 1 次董事會議，參與公司經營，受領出席費 1 次計新臺幣 〇元。案經民眾於 103 年 6 月 3 日向教育部檢舉，被付懲戒人經國立東華大學告知，立即於 103 年 6 月 4 日辭去董事一職。
- 三、以上事實，有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表可稽，並有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5 月 6 日

董事會議車馬費簽收表可證，復有事實欄所載其他相關證據資料可佐。被付懲戒人於受監察院詢問時，亦坦認其情無訛，有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可憑，並為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所不爭執，僅請求從輕處分云云。

- 四、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甚明。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該商業與其職務有無關係，亦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及有無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為國立東華大學副教授，於代理系主任期間，擔任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應負違反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規定之責任。
- 五、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被付懲戒人身為副教授代理系主任，竟違反規定，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
- 六、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

營商業之旨，應受懲戒。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2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立中興大學主計室前主任蔡正文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13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40 號

被付懲戒人

蔡正文 國立中興大學主計室前主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蔡正文休職，期間陸月。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

被彈劾人國立中興大學（下稱中興大學）主計室前主任蔡正文於 100 年 8 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竟以許○銘為人頭溢領新臺幣（下同）3 萬 4,502 元；另於 101 年 9 月及 12 月間，以蘇○婷為人頭溢領 1 萬 5,585 元及 3 萬 6,000 元，合計溢領 8 萬 6,087 元；復於 100 年 8 月及 101 年 9 月間指示所

屬，以陳○華及蘇○婷為人頭，使楊碧麗溢領 1 萬 3,261 元及 2,549 元；另於 100 年 8 月間，以張○惠為人頭，使林慧玲溢領 9,406 元。上開行為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判處詐欺取財及偽造文書罪刑在案，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蔡正文於 100 年 8 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 23 萬 5,080 元，竟以組員許○銘為人頭溢領 3 萬 4,502 元；另於 101 年 9 月及 12 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金額同 100 年度），竟指示所屬以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 1 萬 5,585 元及 3 萬 6,000 元，合計溢領 8 萬 6,087 元：

（一）蔡正文自 93 年 12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16 日擔任中興大學主計室主任，綜理該校各項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張瑋珊係主計室第 4 組組長，負責收支憑證及帳務處理與表報之審核、綜理建教合作、推廣教育等計畫業務；游惠綉係主計室第 4 組組員，負責辦理各系所教學設備經費預算控制、支用及憑證審核；許○銘為主計室組員，楊碧麗、林慧玲及蘇○婷為契約進用職員（下稱約用職員），張○惠為工友，陳○華為臨時專任人員；此有該校 104 年 5 月 26 日興人字第 104060 0624 號函附上開人員承辦業務一覽表及職務說明書在卷可稽（附件一，第 1-6 頁）。

（二）蔡正文、張瑋珊及游惠綉於 100 年 8 月、101 年 9 月及 101 年 12 月間

，以不實分配表及該校「工讀費／臨時工資印領清冊」（下稱印領清冊）分配蔡正文之工作酬勞，行為時相關法令如下：

1.102 年 2 月 4 日修正前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 7 條之 1 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2.102 年 4 月 26 日修正前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校應依本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得以第 7 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3.「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統籌款管理要點」（99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備查，附件二，第 7-8 頁）第 9 點規定：「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

員工作酬勞，應經相關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以不超過該員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

4.「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97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備查，附件三，第 9 頁）第 3 點規定：「本校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得依據其績效貢獻程度專案簽准支領相關工作酬勞，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

(三)依前揭規定，中興大學得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共 5 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總務處負責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負責推廣教育收入、研究發展處負責建教合作收入，原則上每年各發給 1 次。主政單位以年度或學年度為期間，就該期間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依各參與單位之貢獻度計算，經會議決議或簽呈建議，簽奉校長核定分配比率。依分配比率，分配予各單位，各單位再分配予該單位人員，並由各單位自行報支，於規定運用之範圍內，授權各單位主管本於權責自行核處。主計室人員工作酬勞分配比例於 97 年 1 月 22 日修正如下，主任：專門委員：組長：專（組）員＝3：2：2：1，此有該室 97 年 1 月 22 日便簽在卷足憑（附件四，第 11 頁）。但正式職員每年可

支領之工作酬勞，以其專業加給總額之 60% 為上限。

(四) 蔡正文 100 年及 101 年得支領工作酬勞之上限，均為 23 萬 5,080 元：

1. 依中興大學說明，蔡正文 100 年 1 月至 6 月之專業加給為 3 萬 1,690 元，同年 7 月軍公教整體調薪，故 7 月至 12 月之專業加給調升為 3 萬 2,650 元。該校於年底計算行政人員得支領工作酬勞之上限時，均以 12 月份之專業加給為計算標準，故蔡正文 100 年得支領工作酬勞之上限為 23 萬 5,080 元（計算式： $32,650 \times 60\% \times 12 = 235,080$ ）。
2. 蔡正文 101 年每月專業加給為 3 萬 2,650 元，故其當年得支領工作酬勞之上限亦為 23 萬 5,080 元（計算式同上）。
3. 蔡正文 100 年 12 月及 101 年 12 月專業加給，有中興大學教職員薪俸印領清冊在卷可稽（附件五，第 13-14 頁）。

(五) 蔡正文於 100 年 8 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 23 萬 5,080 元，竟以組員許○銘為人頭，溢領 3 萬 4,502 元：

1. 99 年 12 月 28 日，該校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同意分配 98 學年度國科會及 99 年度農委會及其他機關建教合作計畫之酬勞費，共計 538 萬 2,833 元，校長於 100 年 1 月 12 日核定。該校計畫業務組爰通知主計室可分配金額 266 萬 3,091 元。主計室經辦人陳巧英於 100 年 1 月 19 日編

製印領清冊，會人事室、主計室，經校長核定，100 年 1 月 20 日製作支出傳票，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匯入個人帳戶，其中匯入蔡正文帳戶金額為 22 萬 4,191 元，此有上開研究發展處簽呈、支出傳票及印領清冊在卷可稽（附件六，第 15-23 頁）。

2. 100 年 1 月 5 日，該校總務處事務組簽請校長同意分配 99 年場地租借管理費 80 萬元，主計室分配比率為 20%，即 16 萬元。經蔡正文主任會簽：總務處人多事繁，備極辛勞，本次場地管理費分配擬由本室核撥 10%（即 8 萬元）供總務處分配等語，校長於 100 年 1 月 7 日核定。主計室經辦人陳巧英於 100 年 1 月 25 日編製印領清冊，會人事室、主計室，經校長核定，100 年 2 月 3 日製作支出傳票，匯入個人帳戶，其中匯入蔡正文帳戶金額為 3,977 元，此有上開總務處事務組簽呈、支出傳票及印領清冊在卷可查（附件七，第 25-28 頁）。

3. 100 年 7 月 25 日，該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分配 99 學年度推廣教育管理費 217 萬 3,583 元，校長同年 7 月 28 日核定。該學院 100 年 7 月 29 日書函通知主計室可分配金額 57 萬 9,622 元。主計室經辦人游惠綉於 100 年 8 月 5 日編製印領清冊，會人事室、主計室，經校長核定，100 年 8 月 8 日製作支出傳票，於 100 年 8 月 12 日匯入個

人帳戶，其中匯入蔡正文帳戶金額為 6,912 元，此有上開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簽呈、支出傳票及印領清冊在卷可稽（附件八，第 29-37 頁）。

4. 蔡正文於 100 年 8 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 23 萬 5,080 元（224,191 元 + 3,977 元 + 6,912 元），竟於 100 年 8 月間，指示張瑋珊透過游惠綉告知 100 年 1 月到任之組員許○銘，使許○銘充當人頭，再經知情之游惠綉製作不實印領清冊並檢附 100 年酬勞最高限額及支領情形（即管理費工作酬勞分配表一下稱分配表，附件九，第 39-42 頁），分送張瑋珊與蔡正文核閱，待工作酬勞 4 萬 1,299 元匯入許○銘之郵局薪資帳戶後，游惠綉即承蔡正文、張瑋珊之命，以口頭通知許○銘提領工作酬勞中所暗藏之金額 3 萬 4,502 元，交予蔡正文收執，許○銘遂於 100 年 8 月 16 日交付蔡正文約 3 萬 3,000 元（扣除所得稅額），以規避前開上限規定。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刑事偵查案卷查明屬實，有 100 年 8 月 5 日印領清冊（附件八，第 36 頁）、許○銘 103 年 7 月 28 日偵查訊問筆錄（附件十九，第 111-117 頁）、同日蔡正文偵查訊問筆錄（附件十九，第 119-127 頁）在卷可證。

(六) 蔡正文於 101 年 9 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 23 萬 5,080 元，復於 101 年 9 月及 12 月間，

以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溢領 1 萬 5,585 元及 3 萬 6,000 元：

1. 101 年 1 月 2 日，該校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同意分配 99 學年度國科會及 100 年度農委會及其他機關建教合作計畫之酬勞費，共計 467 萬 3,884 元，經校長核定。該校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爰通知主計室可分配金額共 233 萬 457 元（國科會 176 萬 1,508 元 + 農委會 56 萬 8,949 元）。主計室 101 年 1 月 16 日編製印領清冊，會人事室、主計室，經校長核定，101 年 1 月 16 日製作支出傳票，於同年 1 月 18 日匯入個人帳戶，其中匯入蔡正文帳戶金額各為 14 萬 1,011 元及 5 萬 1,320 元，合計 19 萬 2,331 元，此有上開研究發展處簽呈、支出傳票及印領清冊在卷可稽（附件十，第 43-53 頁）。

2. 101 年 1 月 4 日，該校總務處事務組簽請校長同意分配 100 年場地租借管理費 80 萬元，主計室分配比率為 20%，即 16 萬元。經蔡正文主任會簽：總務處同仁為校園場地維護，竭盡心力，貢獻良多，本室願將此次原分配 20%，移撥 10%（即 8 萬元）至總務處等語，校長於 101 年 1 月 11 日核定。主計室經辦人洪美玲於 101 年 1 月 13 日編製印領清冊，會人事室、主計室，經副校長核定，101 年 1 月 16 日製作支出傳票，於同年 1 月 18 日匯入個人帳戶，其中匯入蔡正文帳戶金額

- 為 6,240 元，此有上開總務處事務組簽呈、支出傳票及印領清冊在卷可按（附件十一，第 55-58 頁）。
- 3.101 年 8 月 27 日，該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分配 100 學年度推廣教育管理費 205 萬 6,118 元，副校長同年 9 月 4 日核定。該學院 101 年 9 月 5 日書函通知主計室可分配金額 54 萬 8,298 元。主計室經辦人游惠綉於 101 年 9 月 13 日編製印領清冊，會人事室、主計室，經校長核定，101 年 9 月 17 日製作支出傳票，於同年 9 月 18 日匯入個人帳戶，其中匯入蔡正文帳戶金額為 3 萬 6,509 元，此有上開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簽呈、支出傳票及印領清冊附卷可稽（附件十二，第 59-68 頁）。
- 4.蔡正文於 101 年 9 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上限 23 萬 5,080 元（192,331 元 + 6,240 元 + 36,509 元），竟於 101 年 9 月間，指示張瑋珊透過游惠綉向新任職之蘇○婷誑稱：為使主任規避支付較高稅率所得稅等語，使蘇○婷充當人頭，再經知情之游惠綉製作不實印領清冊並檢附 101 年分配表（附件十三，第 69-72 頁），分送張瑋珊與蔡正文核閱。待工作酬勞 2 萬 2,206 元匯入蘇○婷之郵局薪資帳戶後，游惠綉即承蔡正文、張瑋珊之命，以口頭通知蘇○婷提領工作酬勞中所暗藏之金額 1 萬 5,585 元，交予蔡正文收執。蘇○婷遂於 101 年 9 月 29 日交付蔡正文約 13,000 元（扣除所得稅額），以規避前開上限規定。上開事實，有 101 年 9 月 13 日印領清冊（附件十二，第 68 頁）、蘇○婷 103 年 6 月 20 日偵查訊問筆錄（附件十九，第 105-110 頁）、同年 7 月 28 日蔡正文偵查訊問筆錄（附件十九，第 119-127 頁）在卷足憑。
- 5.101 年 12 月 18 日，該校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同意分配 100 學年度國科會及 101 年度農委會及其他機關建教合作計畫之酬勞費，總額 464 萬 8,676 元，校長同年 12 月 19 日核定。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通知主計室，發放之金額為 243 萬 7,892 元（國科會 203 萬 1,858 元 + 農委會 40 萬 6,034 元）。主計室為因應二代健保增扣補充保費，乃提前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製作部分印領清冊金額 136 萬 20 元（分別為 123 萬 2,880 元、12 萬 7,140 元），會人事室、主計室，經校長核定，餘於 102 年度發放。101 年 12 月 27 日製作支出傳票，101 年 12 月 29 日匯入個人帳戶。其中蔡正文因 101 年度支領工作酬勞金額已達上限，故未支給，此有上開研究發展處簽呈、支出傳票及印領清冊附卷可稽（附件十四，第 73-84 頁）。
- 6.惟蔡正文於 101 年 12 月間，指示張瑋珊透過游惠綉向蘇○婷誑稱：為使主任規避支付較高稅率

所得稅等語，使蘇○婷充當人頭，再經知情之游惠綉製作不實印領清冊並檢附 101 年分配表（附件十三，第 69-72 頁），分送張瑋珊與蔡正文核閱。待工作酬勞（國科會 3 萬 6,363 元+農委會 2 萬 4,780 元）匯入蘇○婷之郵局薪資帳戶後，游惠綉即承蔡正文、張瑋珊之命，以口頭通知蘇○婷提領工作酬勞中所暗藏之金額（國科會 1 萬 8,000 元+農委會 1 萬 8,000 元），交予蔡正文收執。蘇○婷遂於 102 年 1 月 7 日，交付蔡正文約 3 萬 2,000 元（扣除所得稅額），以規避前開上限規定。上開事實，有 101 年 12 月 26 日印領清冊（附件十四，第 82、84 頁）、蘇○婷 103 年 6 月 20 日偵查訊問筆錄（附件十九，第 105-110 頁）、同年 7 月 28 日蔡正文偵查訊問筆錄（附件十九，第 119-127 頁）在卷可證。

二、被彈劾人蔡正文於 100 年 8 月及 101 年 9 月間指示所屬，以臨時專任人員陳○華及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楊碧麗溢領工作酬勞 1 萬 3,261 元及 2,549 元；另於 100 年 8 月間，以工友張○惠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林慧玲溢領工作酬勞 9,406 元：

（一）蔡正文、張瑋珊及游惠綉於 100 年 8 月及 101 年 9 月間，以不實分配表及印領清冊分配約用職員楊碧麗及林慧玲工作酬勞，相關內規及法令如下：

1. 自 97 年 1 月起，主計室工作酬

勞分配比例為，主任：專門委員：組長：專（組）員=3：2：2：1，此有該室 97 年 1 月 22 日便簽在卷足憑（附件四，第 11 頁）。約用職員依例與組員之分配比例相同。

2. 97 年 10 月 1 日研究發展處及 99 年 5 月 5 日工學院簽擬給予非編制內人員工作酬勞，均經人事室會簽略以：編制內教職員之薪資結構中，專業加給僅約占全部薪額之 40%，非編制內人員薪資結構中雖無「專業加給」項目，建請可比照前開比率（即全部薪額之 40%）定其可支領之額度，然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仍應受教育部規定以不超過 60% 比率限制等語。亦即約用職員可支領之工作酬勞，每年以其月薪總額之 24% 為上限（計算式： $40\% \times 60\% = 24\%$ ）。經主計室會章，校長批示：「依人事室之簽見辦理」、「如人事室意見」，此有 97 年 10 月 1 日研究發展處及 99 年 5 月 5 日工學院簽在卷可稽（附件十五，第 85-87 頁）。

3. 「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102 年 9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校長 102 年 9 月 18 日核定，附件十六，第 89-94 頁）增訂第 21 點規定：「約用職員辦理本校 5 項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者，得酌給工作酬勞，核發標準在每月不得超過其薪資百分之二十四限制內得由各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核給。」

(二)蔡正文於 100 年 8 月及 101 年 9 月間，以陳○華及蘇○婷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楊碧麗溢領工作酬勞 1 萬 3,261 元及 2,549 元；楊碧麗 100 年之月薪為 26,265 元，101 年之月薪為 26,270 元，該 2 年度支領工作酬勞之最高限額分別為 75,643 元（計算式： $26,265 \times 24\% \times 12 = 75,643$ ）及 75,658 元（計算式： $26,270 \times 24\% \times 12 = 75,658$ ），此為蔡正文、張瑋珊及游惠綉所明知，亦有 100 年及 101 年分配表在卷可稽（附件九，第 40 頁；附件十三，第 69 頁）。然蔡正文於 100 年 8 月間，指示張瑋珊透過游惠綉，向陳○華告知「楊碧麗額度已滿」，為楊碧麗借用陳○華之帳戶；另於 101 年 9 月間，蔡正文亦指示張瑋珊透過游惠綉向蘇○婷告知「要借用帳戶供楊碧麗領取部分管理費」等語，而使陳○華、蘇○婷充當人頭。游惠綉製作形式符合之印領清冊並檢附分配表，送請張瑋珊及蔡正文核閱，待工作酬勞匯入陳○華及蘇○婷之郵局薪資帳戶（分別為 2 萬 8,725 元及 2 萬 2,206 元）後，再由陳○華、蘇○婷分別提領其中暗藏之工作酬勞（暗藏在陳○華部分為 100 年度，金額 1 萬 3,261 元；暗藏在蘇○婷部分為 101 年度，金額 2,549 元），交予楊碧麗收執。嗣陳○華於 100 年 8 月間交付楊碧麗 1 萬 2,465 元，蘇○婷則於 101 年 9 月 18 日交付楊碧麗約 2,000 元（均扣除所得稅額），以規避前開上限規定。上開事實，

有 100 年 8 月 5 日印領清冊（附件八，第 36 頁）、101 年 9 月 13 日印領清冊（附件十二，第 68 頁）、陳○華 103 年 8 月 28 日偵查訊問筆錄（附件十九，第 152-153 頁）、楊碧麗 103 年 11 月 6 日偵查訊問筆錄（附件十九，第 159-163 頁）在卷可證。

(三)蔡正文於 100 年 8 月間，以張○惠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林慧玲溢領工作酬勞 9,406 元；林慧玲於 100 年之月薪為 28,119 元，依規定每月支領工作酬勞不得超過其月薪之 24%，即 6,749 元，故林慧玲於該年度支領工作酬勞之最高限額為 80,983 元，此為蔡正文、張瑋珊及游惠綉所明知，亦有 100 年分配表在卷可稽（附件九，第 40 頁）。惟張瑋珊經蔡正文同意，向林慧玲表示其額度超過了，林慧玲便商請張○惠充當人頭，供林慧玲支領超額工作酬勞，復經知情之游惠綉製作不實印領清冊並檢附分配表，分送張瑋珊與蔡正文核閱。同年 8 月 12 日工作酬勞 24,870 元匯入張○惠之郵局薪資帳戶（暗藏在張○惠帳戶之金額為 9,406 元），張○惠自該帳戶提領 8,841 元（已扣除應繳之所得稅），並於 8 月下旬交付林慧玲，以規避前開上限規定。上開事實，有 100 年 8 月 5 日印領清冊（附件八，第 37 頁）、林慧玲、張○惠 103 年 8 月 28 日偵查訊問筆錄（附件十九，第 147-158 頁）附卷可稽。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會計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其他與法令不符之情形者，應拒絕簽署。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事項，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二、蔡正文以許○銘及蘇○婷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合計 8 萬 6,087 元。上開行為核有違失，並經臺中地院判刑在案：

(一)蔡正文對於以人頭方式支領工作酬勞一事，已於 103 年 7 月 28 日至臺中地檢署應訊時承認，惟辯稱：100 及 101 年度皆是張瑋珊提議用他人名義溢領，其基於私心沒有反對等語。又其接受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不諱，雖辯稱：金額有錯，102 年部分因實施二代健保，故提前到 101 年發放，共 3 萬 6,000 元。若放到 102 年發放，扣除所得稅實際入帳，就沒有超過。該等款項用以獎勵、業務檢討費、慰問同仁和自強活動等。且其在中興大學服務期間，共捐了 17 萬 1,000 元給學校（含「學生功德助學金」9 萬 6,000 元，用於家境發生急難困境之學生，捐給主計室 7 萬 5,000 元），另有捐給家扶基金（每年 5 萬多元）

、原住民部落、慈濟等，其於 100 年及 101 年把主計室獲分配的場地收入管理費移撥給總務處共 16 萬元，若有貪念就不會如此做等語，有 103 年 7 月 28 日蔡正文偵查訊問筆錄（附件十九，第 119-127 頁）、本院 105 年 4 月 11 日調查案件詢問筆錄（附件十七，第 95-98 頁）在卷可稽，蔡正文並提出支出明細、捐贈資料為證（附件十八，第 99-103 頁）。

(二)然查，蔡正文以人頭方式支領工作酬勞，即屬違法，縱使該筆 3 萬 6,000 元應計入 102 年度，或其歷年對中興大學及社會團體捐款甚多，且大於溢領金額，皆不能解免其違法之責。

(三)蔡正文以許○銘及蘇○婷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合計 8 萬 6,087 元。上開行為核有違失，並經臺中地院判刑在案（附件二十，第 165-185 頁），其非但未依前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等規定辦理，且有違會計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

三、蔡正文於 100 年 8 月及 101 年 9 月間指示所屬，以陳○華及蘇○婷為人頭，使楊碧麗溢領工作酬勞 1 萬 3,261 元及 2,549 元；另以張○惠為人頭，使林慧玲溢領工作酬勞 9,406 元。上開行為顯非適法，並經臺中地院判刑在案：

(一)蔡正文雖辯稱：約用職員可支領之工作酬勞，每年以其月薪總額之 24%為上限之規定，係於 102 年 9

月 4 日行政會議才修正通過，之前是人事室的會簽意見，但不是正式規範等語。惟查，人事室就研究發展處 97 年 10 月 1 日簽文及 99 年 5 月 5 日工學院簽文之會簽意見，已敘明非編制內人員薪資結構中雖無「專業加給」項目，建請可比照全部薪額之 40%定其可支領之額度，然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仍應受教育部規定以不超過 60%比率限制（即 $40\% \times 60\% = 24\%$ ）等語。該簽文經主計室會章，校長批示：「依人事室之簽見辦理」、「如人事室意見」。此即為中興大學之不成文規範，各單位皆應遵守，故其所辯尚無可採。游惠綉於 100 年 8 月 5 日製作形式符合之印領清冊，蔡正文於其上蓋章。另游惠綉 101 年 9 月 13 日製作形式符合之印領清冊，係由張瑋珊蓋用蔡正文之授權章。蔡正文等人之行為，亦有違前揭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

(二)蔡正文於 100 年 8 月及 101 年 9 月間指示所屬，以陳○華及蘇○婷為人頭，使楊碧麗溢領工作酬勞 1 萬 3,261 元及 2,549 元；另於 100 年 8 月間，以張○惠為人頭，使林慧玲溢領工作酬勞 9,406 元。上開行為顯非適法，並經臺中地院判刑在案，其非但未依中興大學內規辦理，且有違前揭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綜上，被彈劾人蔡正文於 100 年 8 月間，溢領工作酬勞 3 萬 4,502 元；又於 101 年 9 月及 12 月間溢領 1 萬 5,585 元及 3 萬 6,000 元，合計溢領 8

萬 6,087 元；復於 100 年 8 月及 101 年 9 月間指示所屬，使楊碧麗溢領工作酬勞 1 萬 3,261 元及 2,549 元；另於 100 年 8 月間，使林慧玲溢領工作酬勞 9,406 元。上開行為業經臺中地院判刑在案，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本會審理，依法懲戒。

肆、附件（均影本在卷）：

- 一、國立中興大學 104 年 5 月 26 日興人字第 1040600624 號函。
- 二、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統籌款管理要點。
- 三、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 四、主計室 97 年 1 月 22 日便簽。
- 五、中興大學教職員薪俸印領清冊。
- 六、99 年 12 月 28 日研究發展處簽呈、支出傳票及印領清冊。
- 七、100 年 1 月 5 日總務處事務組簽呈、支出傳票及印領清冊。
- 八、100 年 7 月 25 日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簽呈、支出傳票及印領清冊。
- 九、100 年酬勞最高限額及支領情形。
- 十、101 年 1 月 2 日研究發展處簽呈、支出傳票及印領清冊。
- 十一、101 年 1 月 4 日總務處事務組簽呈、支出傳票及印領清冊。
- 十二、101 年 8 月 27 日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簽呈、支出傳票及印領清冊。
- 十三、101 年酬勞最高限額及支領情形。
- 十四、101 年 12 月 18 日研究發展處簽呈、支出傳票及印領清冊。
- 十五、97 年 10 月 1 日研究發展處及 99

年 5 月 5 日工學院簽。

十六、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

十七、監察院 105 年 4 月 11 日調查案件詢問筆錄。

十八、獎勵慰勞同仁支出明細、捐贈資料。

十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訊問筆錄。

二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747 號判決。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要旨：

一、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奉准屆齡退休，計服務公職 41 年，任職期間兩度當選教育部優秀公務員，一生奉公守法、廉潔自持、戮力從公，行有餘力並長年捐助弱勢，致力於公益，從無貪念，被付懲戒人深切反省，透過同仁名義領出之管理費，原意係作為單位公積金，依主管權責及規定用途使用於全體同仁，卻因便宜行事，亦未由專人管理該部分金額，致造成誤解。因個人一時失慮，便宜行事，在領取、使用管理費之程序瑕疵涉訟，造成司法資源浪費，更有甚者，遭致彈劾並移送懲戒，實為椎心泣血之痛。被付懲戒人為個人之清白目前仍在二審爭訟中，個人希冀透過法令及事實之辯證，能使委員充分理解被付懲戒人並未詐領學校統籌分配主計室之額度，更未損及學校整體利益，又 5 項自籌收入工作酬勞經費來源是學校自籌收入，非政府補助款：

(一)學校 5 項自籌收入之法源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並據以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

入統籌管理要點」及「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經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二)5 項自籌收入非政府之補助款，排除審計法等法規規範，且依上開設置條例規定，已排除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規定，期由法規之鬆綁，以爭取民間財源，除使學校有較大自主彈性空間外，更能達到開源之目標。

(三)學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個人支領工作酬勞之限制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之個人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 60% 為限，至約用人員因薪資結構未劃分專業加給，其領取上限則於 102 年 9 月 4 日行政會議增修通過以不超過其月薪總額 24% 為限。

(四)學校 5 項自籌收入管理費性質屬獎勵各單位之績效，學校 5 項自籌收入管理費之分配本務實彈性空間原則，由各主政處室：研發處負責建教合作、總務處統籌場地設備收入、創新產業學院負責推廣教育，各司其職，再於每學年度和會計年度結束時評估績效，依其貢獻度按比例分配至參與處室，其性質類似獎勵金，各獲分配處室主管依其額度，本於權責自行分配予相關同仁。

二、主計室管理費使用情形

(一)管理費得用於辦理業務檢討會、年終餐會、春節團拜或依學校規定辦理之文康活動相關支出，為本校建

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所明定，爰此，在 100 及 101 年度將個人超額部分（約 76,087 元）透過同仁名義領出，係用於法規明定之運用範圍，例如，用於獎勵同仁於學校服務品質評比表現績優、文康活動等。

- (二)按分配至主計室之管理費，應由主管本於權責核處，除依「國立大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個人工作酬勞支領外，剩餘款即扣除按比例分配個人酬勞，亦得依主管權責透過規定用途用於全體同仁，故透過同仁名義領出，作為公積金，個人依權責實際用於主計室之相關活動經費，並未中飽私囊，惟因便宜行事，亦未由專人管理該部分金額，致造成誤解。個人原先均妥善保管原單據（發票或收據等），惟因時隔多年，退休搬離辦公室時多數清空，致今日僅能憑個人記憶並與參與同仁求證，該公積金支出金額於個人退休前已支付 10 餘萬元。

三、綜上，管理費之來源為學校自籌收入，其性質屬獎勵金，分配至各單位由各單位主管本諸職權獎勵所屬，被付懲戒人依規定領取管理費達上限，其餘由同仁代領部分均係為留作主計室公積金，充供慰勞同仁辛勞之餐會、活動所用（不足部分亦由被付懲戒人負擔）並非為個人中飽私囊，程序瑕疵確實滋生爭議，但實未造成學校或其他人損失，以違法失職論處，實為被付懲戒人難以承受之重；至於約用人員領取管理費因當時法令並無明訂

上限，相關人事室意見僅止於個案建議，尚難謂違法超額領取。

四、個人長年捐助弱勢，絕非貪財之人

- (一)個人服務於中興大學期間，由於積極推動校務，增加校務基金收入，於 95 年校慶時，校長頒發「特別貢獻獎」獎金 2 萬元；97 年再度榮獲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獎金 5 萬元，兩筆共 7 萬元，本屬個人所得亦全數捐給學校。經查證任內捐給學校「學生功德助學金」96,000 元，用於家境發生急難困境之學生。捐給會計室 75,000 元，兩項合共 171,000 元。

- (二)103 年 7 月 29 日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證近年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中列舉扣除額「對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國稅局僅能提供 97 年至 102 年之審核資料，6 年來每年平均逾 18 萬元，尤以 102 年申報捐贈達 26 萬 300 元，可查證 6 年來累計逾 110 萬餘元。如加計 94、95、96 每年捐款約 10 餘萬元，9 年來於中興大學服務期間捐款逾 150 餘萬元。

- (三)個人不敢以捐給學校學生功德助學金和偏遠原鄉或濱海鄉鎮之路燈、認養兒童家扶基金、國內與國際風災之善念來搪塞，但取之於中興大學，用於中興大學，取之於社會，亦回饋於社會弱勢，由每年固定捐贈款項，顯見非貪瀆之人。個人一生，戮力從公，潔身自愛，亦致力於公益，從無貪念，在中興大學任職期間，既未詐領學校統籌分配至主計室之管理費額度，亦未違背主

計室應分配之比例與原則，惟基於權責，在未損及學校整體利益之下，善盡照顧同仁，或有失慮之處，實為無心之過。懇請各位委員衡酌實情，寬恕其一時失慮之程序瑕疵，並檢附中興大學答覆臺中地院查詢有關管理費支領、使用規範函（105 年 4 月 18 日興秘字第 105005 1111 號）影本乙份供參。

丙、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答辯書之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答辯略以：透過同仁名義領出之管理費，原意係作為單位公積金，依主管權責及規定用途使用於全體同仁，卻因便宜行事，亦未由專人管理該部分金額，致造成誤解。其未詐領學校統籌分配主計室之額度，更未損及學校整體利益。而 5 項自籌收入非政府之補助款，已排除審計法等法規規範。又該超額部分係用於法規明定之運用範圍，例如獎勵同仁、文康活動等，並未中飽私囊，該公積金支出金額於其退休前已支付 10 餘萬元。且約用人員領取管理費因當時法令並無明定上限，相關人事室意見僅止於個案建議，尚難謂違法超額領取。其長年捐助弱勢，絕非貪財之人云云。

二、然查，被付懲戒人於 100 及 101 年度以屬員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並使他人溢領工作酬勞，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外，並違反會計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其他與法令不符之情形者，應拒絕簽署。」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6 條「各機關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

事項，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等規定。其行為業經臺中地院判決有罪，並經本院調查認違失事證明確。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暨彈劾之理由，業於彈劾案文載明，核其所辯，均無可採。並檢附 100 年及 101 年蔡正文支領工作酬勞情形表（表 1、表 2）、中興大學人員利用人頭方式支領工作酬勞情形表（表 3）備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蔡正文係中興大學前主計室（原為會計室改為主計室）主任，綜理該校預算與自籌經費之編列、收支及執行等主計事項業務；張瑋珊係中興大學主計室第四組組長，負責督導該組組員有關學校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及研發處分配校務基金管理費之建檔與審核工作；游惠綉係中興大學主計室第四組組員，負責該校向各政府機關（不含教育部）計畫帳與管理費等報支審核業務，並承辦主計室職員之管理費分配、簽陳主管核示及製作印領清冊等業務；楊碧麗係主計室約用職員，負責代收款、教育部及國科會補助計畫之預算審核、單據憑證整理與開立傳票等業務；林慧玲係主計室第一組約用職員，負責編制傳票、保管憑證與管理辦公室財產等業務。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學校得以第 7 條所定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

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 60% 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其中「60% 支領上限」規定係 98 年 3 月 4 日增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統籌款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1 項「本要點所指之自籌收入包括下列 5 項：（一）捐贈收入。（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三）推廣教育收入。（四）建教合作收入。（五）投資取得之收益。」，同要點第 9 點「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經相關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以不超過該員專業加給 60% 為限，且僅得於 5 項自籌收入中支領相關工作酬勞（不得以學雜費收入列支）。」；另 97 年 10 月 1 日於研究發展處及 99 年 5 月 5 日於工學院系之簽呈，均經被付懲戒人於其上簽核用印，該簽呈內容記載：編制內教職員之薪資結構中專業加給僅約占全部薪額之 40%，非編制內人員薪資結構中雖無「專業加給」項目，建請可比照前開比率（即全部薪額之 40%）定其可支領之額度，然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仍應受教育部規定以不超過 60% 比率限制（ $40\% \times 60\% = 24\%$ ，即約用職員每年以不得超過其月薪總額之 24% 為上限）。又中興大學主計室經校長及主政單位核撥管理費金額後，依循往例係按自訂 3：2：1 之比例予以分配，亦即主任可配分 3 個點數，專門委員及組長 2 個點數，其餘專員、組員等正式職員及行政組員、書記、辦事員等約用人員與技工、工友等人 1 個點數，再以職員人數乘以分配點

數除上管理費總額後，即可換算為每 1 點數所能分配之管理費額度，另再考量員工當年在職日數，亦即將每人所能分配之管理費乘以當年在職日數比例後，即為該員工當年所能領取之管理費金額。

二、緣於 100 年間，被付懲戒人知悉前揭法令及簽呈內容，中興大學正式與約用職員每月支領之管理費（即移送意旨所謂「工作酬勞」），分別不得超過專業加給 60% 與薪資 24% 等上限，竟與張瑋珊、游惠綉、楊碧麗及林慧玲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被付懲戒人指示張瑋珊、游惠綉，利用不明前揭規定詳情之許○銘、陳○華及張○惠充當人頭，由游惠綉先製作管理費分配表並註明人頭管理費尚包括分給被付懲戒人、楊碧麗及林慧玲部分，經送組長張瑋珊審核，再送交被付懲戒人批示後，由游惠綉製作不實印領清冊，分送張瑋珊與被付懲戒人核閱，復將不實之印領清冊持向中興大學人事室及校長行使，使實際上支領管理費總額已達法定上限之被付懲戒人、楊碧麗及林慧玲等人，得以將逾領之管理費暗藏於許○銘、陳○華及張○惠名義上分配之金額內，俟款項入戶後，再由許○銘等人依指示提領暗藏之逾領金額，扣除應繳之所得稅後，交付被付懲戒人、楊碧麗及林慧玲收取；另於 101 年間，被付懲戒人、張瑋珊、游惠綉及楊碧麗復共同基於前述犯意聯絡，依上開手法，由游惠綉製作不實印領清冊，利用不知情之蘇○婷擔任人頭，分別使被付懲戒人與楊碧麗獲得逾領之管理費，均足以生損害於中興大學對管理費支領之正確性。茲分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8 月間以許○銘為人頭溢領管理費 3 萬 4,502 元，及於 101 年 9 月、12 月間以蘇○婷為人頭溢領管理費 1 萬 5,585 元及 3 萬 6,000 元，被付懲戒人、張瑋珊、游惠綉共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部分：依據 100 年及 101 年度中興大學主計室員工薪資請領清冊顯示，被付懲戒人 100 年及 101 年所得請領管理費之上限均為 235,080 元，詎被付懲戒人明知其各該年度支領管理費總額已達上限（均詳如前述），竟分別於 100 年與 101 年間，與張瑋珊、游惠綉共同基於前述犯意聯絡，於 100 年間游惠綉製作該校印領清冊時，指示張瑋珊透過游惠綉向甫到任之許○銘告知「主任額度已滿」，另於 101 年間，被付懲戒人指示張瑋珊透過游惠綉向新任職之蘇○婷（101 年）稱「為使主任規避支付較高稅率管理費稅金」等理由，分別命許○銘、蘇○婷充當人頭，經游惠綉製作不實印領清冊，分送張瑋珊與被付懲戒人核閱，復將不實之印領清冊持向中興大學人事室及校長行使，待管理費匯入許○銘及蘇○婷之郵局薪資帳戶後，游惠綉即承被付懲戒人、張瑋珊之命，以口頭通知許○銘及蘇○婷自郵局帳戶提領管理費中所暗藏之金額【暗藏在許○銘部分為 100 年度，金額為 34,502 元；暗藏在蘇○婷部分為 101 年度，金額為 15,585 元（起訴書及二審刑事判決均誤載為 5,585 元）、18,000 元、18,000 元】，交

予被付懲戒人收執，許○銘遂於 100 年 8 月 16 日交付被付懲戒人約 33,000 元（扣除所得稅額），蘇○婷則於 101 年 9 月 29 日及 102 年 1 月 7 日，分別交付被付懲戒人約 13,000 元及 32,000 元（均扣除所得稅額）。

(二)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8 月、101 年 9 月間分別以陳○華及蘇○婷為人頭使楊碧麗溢領管理費 1 萬 3,261 元及 2,549 元，被付懲戒人、張瑋珊、游惠綉與楊碧麗共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部分：依據 100 及 101 年游惠綉所製作管理費分配表顯示，楊碧麗於前揭年度支領管理費之最高限額分別為 75,643 元及 75,658 元（詳如前述）。被付懲戒人、張瑋珊、游惠綉與楊碧麗於 100 年與 101 年間，共同基於上開犯意聯絡，明知楊碧麗各該年度支領管理費總額已達上限，其等 3 人竟為楊碧麗借用陳○華、蘇○婷之帳戶逾領管理費，於 100 年游惠綉製作該校印領清冊表時，被付懲戒人指示張瑋珊透過游惠綉，向陳○華告知「楊碧麗額度已滿」，另於 101 年間，被付懲戒人指示張瑋珊透過游惠綉向蘇○婷告知「要借用帳戶供楊碧麗領取部分管理費」等語，要求陳○華、蘇○婷充當人頭，經游惠綉製作不實印領清冊，分送張瑋珊與被付懲戒人核閱，復將不實之印領清冊持向中興大學人事室及校長行使，待暗藏之管理費匯入陳○華及蘇○婷之郵局薪資帳戶後，再由陳○華、蘇○婷領出其中

暗藏之管理費（暗藏在陳○華部分為 100 年度，金額為 13,261 元；暗藏在蘇○婷部分為 101 年度，金額為 2,549 元），持交楊碧麗收執。嗣陳○華於 100 年 8 月間交付楊碧麗 12,465 元，蘇○婷則於 101 年 9 月 18 日交付楊碧麗約 2,000 元（均扣除所得稅額）。

(三)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8 月間以張○惠為人頭使林慧玲溢領管理費 9,406 元，被付懲戒人、張瑋珊、游惠綉與林慧玲共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部分：依據 100 年游惠綉所製作管理費分配表顯示，林慧玲於 100 年度支領管理費之最高限額為 80,983 元（詳如前述）。被付懲戒人、張瑋珊、游惠綉與林慧玲於 100 年間，共同基於上開犯意聯絡，為林慧玲借用張○惠之帳戶逾領管理費，於游惠綉製作該校印領清冊時，經被付懲戒人同意，再由張瑋珊同時向林慧玲及張○惠等表示因林慧玲「額度已滿」，遂由張○惠充當人頭，供林慧玲領取超額管理費，經游惠綉製作不實印領清冊，分送張瑋珊與被付懲戒人核閱，復將不實之印領清冊持向中興大學人事室及校長行使。嗣 100 年 8 月 12 日管理費 24,870 元匯入張○惠之郵局薪資帳戶（暗藏在張○惠部分為 100 年度，金額為 9,406 元），再由張○惠領出部分管理費 8,841 元（扣除所得稅額），並於同年 8 月下旬持交林慧玲收執。

(四)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 105 年度上訴字

第 1319 號刑事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 2 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同前，並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確定在案。

三、上開事實，關於被付懲戒人知悉其本人與楊碧麗、林慧玲將超出法定上限之管理費酬勞，仍指示張瑋珊、游惠綉，利用不明詳情之許○銘、陳○華、張○惠、蘇○婷充當人頭，由游惠綉製作分配表，並註明人頭管理費應分給被付懲戒人、楊碧麗及林慧玲等人，經送張瑋珊審核，再送交被付懲戒人批示後，由游惠綉製作不實之印領清冊，經被付懲戒人、張瑋珊核閱後，持向中興大學人事室及校長行使，待管理費匯入許○銘等人之薪資帳戶後，游惠綉即承被付懲戒人、張瑋珊之命，以口頭通知許○銘等人提領管理費中所暗藏之金額，交付予被付懲戒人、楊碧麗、林慧玲收取等情，業據被付懲戒人、張瑋珊、游惠綉、楊碧麗、林慧玲於刑案偵審中坦認在卷，並以證人身分結證屬實，且經證人蘇○婷、許○銘、陳○華、張○惠證述相關情節綦詳，復有前開附件資料在卷可稽。而中興大學分配予主計室之管理費總額，須於規定運用範圍內進行分配，若分配後尚有結餘，仍應於規定運用範圍內，授權各單位主管本於職權自行核處，有中興大學 103 年 11 月 12 日興秘字第 1030054176 號函及 105 年 4 月 18 日興秘字第 1050051111 號函可查。是管理費須於法令限制內進行分配，如有餘額，各單位主管必須使用於全體科室

人員，而非違反法令規定分配予特定之個人甚明。被付懲戒人明知中興大學正式與約用職員，每月領取之管理費，分別不得超過專業加給 60%與薪資 24%等上限，竟指示張瑋珊、游惠綉，利用不明詳情之許○銘、陳○華、張○惠及蘇○婷等人充當人頭，由游惠綉製作不實之印領清冊，使實際上支領管理費總額已達法定上限之被付懲戒人、楊碧麗及林慧玲等人，得以將逾領之管理費暗藏於許○銘、陳○華、張○惠及蘇○婷名義上分配之金額內，俟款項入戶後，再由許○銘等人依指示提領暗藏之逾領金額，交付被付懲戒人、楊碧麗及林慧玲等個人收取，該印領清冊之不實記載，使中興大學對管理費事實上由何人領取產生錯誤，足以生損害於中興大學對管理費支領之正確性，應就被付懲戒人論以共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並以被付懲戒人以未發生實害否認此部分犯罪之辯解，為不足採，業據臺中高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319 號刑事確定判決詳為論述指駁，有該判決書及臺中高分院 106 年 1 月 23 日 106 中分東刑動 105 上訴 1319 字第 01034 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所提如事實欄所載答辯，或為刑事判決已指駁在案之陳詞，或為僅可供衡酌處分輕重之參考，均無解於其應負違失責任之認定，違失事證明確。

四、本件係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理，本會於 105 年 10 月 4 日收到移送函，有移送函上本會收文章日期可按。本會受理本件彈劾案，已在修正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後，依該法第 77 條規定意旨，應適用修正後之新法

規定。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令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旨，及會計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其他與法令不符之情形者，應拒絕簽署」之規定，且其行為足以生損害於中興大學對管理費支領之正確性，被付懲戒人身為主計人員主管，明知上開限制規定，仍指示所屬製作不實之印領清冊，以其他職員名義領取溢領之管理費，並於扣除所得稅額之後轉交予彼等溢領之人，戕害公務員清廉節操形象，情節非輕，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依移送機關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及臺中高分院前開刑事判決等證據，已足認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五、另移送意旨依臺中地院 104 年度訴字第 747 號刑事判決所載，認被付懲戒人所為另涉有詐欺取財罪之違失。惟查此部分經臺中高分院前開確定判決認定本家中興大學在管理費之核撥上，並無因被付懲戒人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之情形，且被付懲戒人行使不實文書與管理費分配之間，亦無因果關係存在，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即不該當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而就該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有該判決書在卷可稽。又查無其他事證足認被付懲戒人有詐欺取財罪之違失，此部分移送行為亦不併付懲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蔡正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